



CHINA ZHENG 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728

ULTRA-PREMIUM AND PREMIUM BRANDS



目錄

二零一一年年報

2

公司簡介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 控股有限公司

是中國的領先4S經銷店集團，
致力經銷豪華汽車品牌

3

五年 財務概要

4

首席執行 官報告書 我們為客戶

提供全方位汽車解決方案的
能力及以客戶為中心的
業務模式促進了與客戶的
長期關係。

8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中國汽車銷售市場 高速增長，

在經銷網絡及汽車經銷
業務營運效率不斷改善的
努力下，正通汽車取得了
優異的成績。

27

企業 管治報告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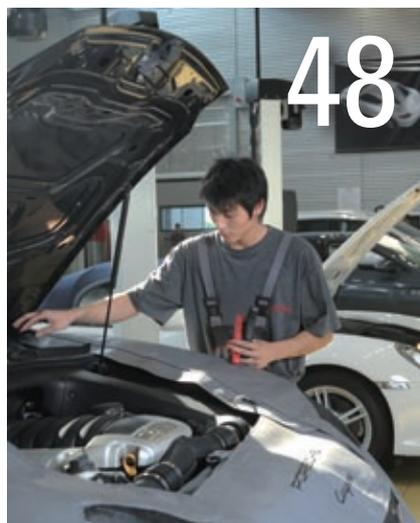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簡介



8



18



48

45

董事會報告 提升價值 豐盈回報

我們將致力加強公司的
管治，竭誠提升股東價值
及帶來豐盈的回報。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全面收入表

76

綜合資產負債表

77

資產負債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5

公司資料

誠信



創新決定、關懷、效率和分享



中國正通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正通」或「正通汽車」或「我們」，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是中國的領先4S經銷店集團，致力經銷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如寶馬、MINI、奧迪、捷豹、路虎、沃爾沃、進口大眾、奔馳、英菲尼迪、謳歌及保時捷，本集團亦經營日產、現代及本田等中檔市場品牌的經銷店。

本公司在中國發達地區和經濟迅速發展的省份，進行戰略性的網路佈局，為未來高速增長打下堅實基礎，目前已在全國12省27個城市擁有59家運營中經銷店（包括試運營），涵蓋一些富裕的一線市場及省會城市的發達汽車市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高於國家平均水平的高速發

展地區、以及汽車滲透率低且高速增長的中西部市場。

本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綜合四種主要汽車相關業務，包括銷售、備件、服務及資訊回饋，提供廣泛的銷售服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汽車解決方案的能力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模式促進了與客戶的長期關係。

為進一步加強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並補充汽車經銷業務，本集團亦有設立汽車物流業務。憑藉現有的汽車經銷網路及物流服務業務，本集團亦設立潤滑油貿易業務，以取得中國汽車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及強化4S經銷店客戶售後服務。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728。



業績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營業額	2,909,186	3,045,591	4,981,174	8,034,249	14,443,927
除稅前溢利	52,324	48,428	198,099	390,023	748,832
所得稅	(20,654)	(12,950)	(48,277)	(90,571)	(187,016)
年內溢利	31,670	35,478	149,822	299,452	561,81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670	33,805	145,854	276,004	524,045
非控股權益	–	1,673	3,968	23,448	37,771
	31,670	35,478	149,822	299,452	561,816

資產及負債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72,181	1,441,837	2,508,749	6,732,293	15,989,422
總負債	(1,106,782)	(1,342,070)	(2,049,084)	(2,659,302)	(9,667,503)
	65,399	99,767	459,665	4,072,991	6,321,91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5,399	90,594	444,024	4,014,783	6,210,404
非控股權益	–	9,173	15,641	58,208	111,515
	65,399	99,767	459,665	4,072,991	6,321,919

附註：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數據摘錄自本公司2010年11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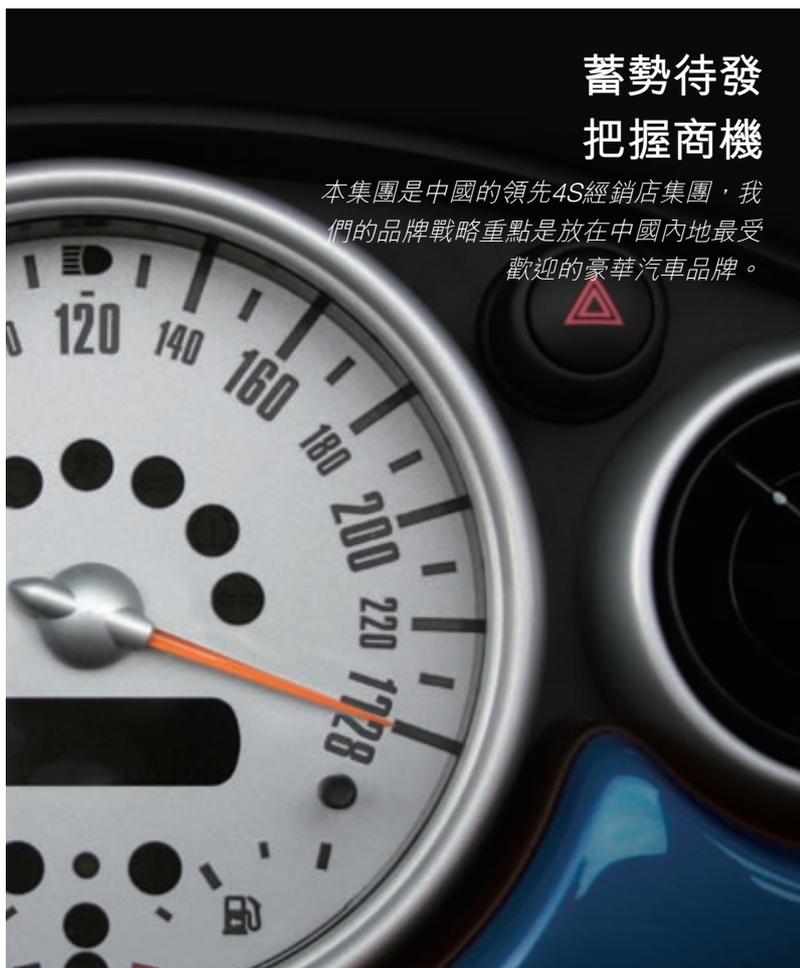
汽車經銷核心業務

追求卓越

我們將繼續強化汽車經銷核心業務，擴展經銷網絡及優化豪華品牌組合，以抓緊中國豪華汽車經銷市場的龐大商機。

蓄勢待發 把握商機

本集團是中國的領先4S經銷店集團，我們的品牌戰略重點是放在中國內地最受歡迎的豪華汽車品牌。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提呈本集團2011年全年業績。

2011年是本集團發展史上尤為重要的一年。作為成功登陸聯交所主板後的首個完整財務年度，本集團需要履行上市時對股東的承諾，盡最大努力追求股東利益的最大化。面對2011年度整個汽車流通行業的激烈競爭，我們通過對內加強運營管理，堅持顧客滿意第一的經營理念，不斷提高服務水平和服務質量，對外積極尋求合作，在不斷獲取新的品牌授權的同時，強化資本運作能力，獲得了企業規模的迅速擴張。今天的正通，無論是企業可持續發展內力和迅速增長外力，都令業界矚目，為公司的第二次騰飛奠定了基礎。



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 持續向好

2011年，中國經濟仍保持平穩較快增長，汽車市場雖增長放緩，但需求依舊明顯，銷量保持穩定增長。而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市場無疑成為全年汽車消費市場最大的亮點，主要豪華品牌汽車全年在中國銷量增速全部超過30%。本集團注重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戰略效果顯著，受益良多。

業績快速增長，再創新高

本集團繼續全速向前發展，經營業績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大幅躍升，實現理想成果。於2011年，本集團共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4,444百萬元，較2010年度的人民幣8,034百萬元增加79.8%；本集團總體毛利達到人民幣1,386百萬元，較2010年度的人民幣726百萬元增加90.9%；年內溢利達到人民幣562百萬元，較2010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88.0%，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到人民幣524百萬元，較2010年度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89.9%，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5.2分（2010年：人民幣18.0分）。

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新車銷售業務表現尤其優異，2011年全年新車銷售總量



達40,114台，較2010年的27,141台增加47.8%；共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2,953百萬元，較2010年度的人民幣7,009百萬元增加84.8%，為本集團貢獻毛利潤達人民幣841百萬元，較2010年度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123.7%，佔本集團總毛利的60.7%。其中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新車銷售業務錄得營業額10,583百萬元，較2010年度的人民幣4,802百萬元增加120.4%，佔集團

王昆鵬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汽車經銷業務營業額的81.7%，較2010年的68.5%增加13.2個百分點；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新車銷售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毛利率達人民幣721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123.9%，佔本集團新車銷售業務利潤的85.8%，較2010年的85.5%增長0.3個百分點。

本集團另一個支柱性業務－售後服務業務，於2011年亦表現優異，共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047百萬元，較2010年度的人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73.9%，佔本集團營業額總額的7.3%；售後服務板塊共獲得毛利潤人民幣457百萬元，較2010年度的人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72.5%。

於2011年，本集團的二手車業務全面開展並得以快速發展，本集團在內蒙、北京、湖北三個大區設立了二手車中心。本集團亦注意大力發展售後服務的延伸業務，如汽車精品銷售、金融、保險等服務。於2011年，本集團售後服務毛利率及利潤貢獻度均得到較大幅度的提升，成為本集團穩定收入來源。

於本集團汽車經銷以外業務方面，於2011年自汽車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44百萬元。

策略性網絡擴張，為未來發展打下基礎

於2011年，本集團通過一系列收購活動成功收購了一家位於江西南昌的奧迪品牌4S經銷店、一家位於山東青島的奧迪品牌4S經銷店、一家位於河南鄭州的沃爾沃品牌4S經銷店以及向Top Globe Limited收購23家不同品牌汽車4S經銷店及1家維修店（在建中）。通過一系列收購活動，本集團成功擴大了經銷網絡，完善了經銷網絡的品牌結構與地域配置，實現了與優質汽車經銷商集團的強強聯合，並為日後發展打下堅實基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運營中（包括試運營）4S經銷店59家（其中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3家，佔本集團運營中（包括試運營）4S經銷店總數72.9%），涵蓋20個汽車經銷品牌（其中11個品牌屬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覆蓋12個省、直轄市的27個城市。本集團亦已成功躋身寶

馬、奧迪、捷豹、路虎、沃爾沃五大豪華品牌核心經銷商之列。

未來展望

中國政府在2012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2012年中國GDP增長目標為7.5%，可以預見，2012年我國經濟仍將運行在平穩、較快的合理增長區間內。同時，國家十二五計劃明確提出，要在「十二五」期間，借鑒國際成熟經驗，加快完善相關政策法規和制度，採取有效措施，促進汽車流通業快速健康發展。憑借良好的宏觀經濟發展態勢、有利的經濟政策支持，以及可期待的市場需求，豪華品牌汽車經銷行業仍可期待在未來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本集團亦將在此大環境中不懈努力，堅持以提高運營管理效率為主、合理擴張經銷網絡及品牌組合為輔的發展策略，繼續維持新車銷售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通過強化以客戶為導向的理念、不斷完善售後服務制度與流程、提高售後服務質量與客戶滿意度的方式，提升售後服務業務的盈利能力，逐漸強化售後服務業務在本集團業務板塊中的支柱地位；積極發展二手車、汽車精品、汽車金融等延伸業務，使其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此外，本集團還將有效發展物流、潤滑油等周邊業

務，以期在獲得相應業務盈利的同時，可對汽車經銷這一主營業務起到輔助與推動作用。

管理層相信，本公司將可繼續在中國快速增長的汽車市場中脫穎而出及不斷發展壯大，成為國內領先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S經銷店集團，竭力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管理及銷售團隊將竭盡一切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最大的貢獻。

致謝

本集團在2011年所取得的佳績，有賴於全體同仁以及業務夥伴的全情投入。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和客戶對本集團長期以來的支持及信任，同時向本集團忠誠服務的員工在過去一年來的積極努力和貢獻，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王昆鵬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12年3月26日



豪華

品牌經銷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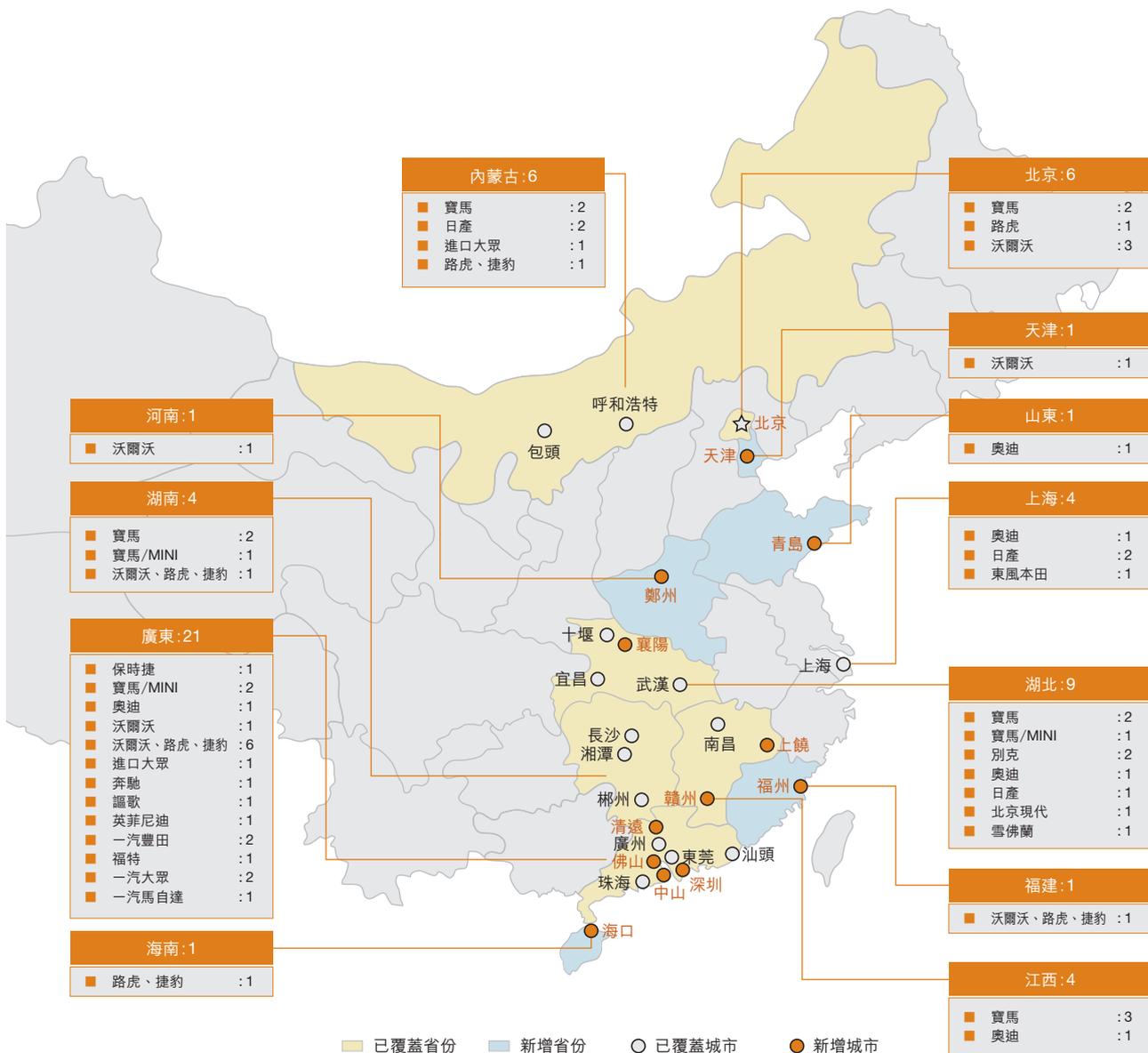
市場概覽

2011年，中國經濟仍保持平穩較快增長。政府堅持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不斷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國民經濟繼續朝着宏觀調控預期方向發展，實現了「十二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良好開局。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消息，初步測算2011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較上年增長約9.2%。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數據顯示，2011年全年，全國乘用車需求明顯，乘用車產銷量均保持穩定增長。2011年乘用車產銷量分別為1,448.53萬輛和1,447.24萬輛，同比分別增長4.23%和5.19%。中國乘用車消費市場已從高速發展回歸理性增長，而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在中國乘用車市場繼續高歌猛進，銷量遙遙領先於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平均水平。

均衡的經銷網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在中國運營中的經銷店總數 = 59家

依據廠家公佈的數據及其他公開信息，本公司所經營的主要豪華品牌2011年在華表現如下：

寶馬

寶馬集團在中國大陸市場全年共向客戶銷售232,586輛BMW和MINI汽車，較2010年的168,998輛增長約37.6%。BMW品牌銷售217,068輛，較2010年增長約37%，MINI品牌銷量達15,518輛，較2010年增長約47.7%。中國保持了寶馬集團全球第三大市場的地位。

奧迪

奧迪在中國市場（含香港）銷量達到313,036輛，較2010年增長約37%。在中國本土生產的車型銷量為252,000輛，較2010年增長約29%，進口車總量為（不包括來自香港的進口）57,888輛，較2010年增長約89%。中國已成為奧迪全球最大市場。



穩健基礎 茁壯成長

我們於中國策略性的網絡佈局、專注於豪華汽車品牌的經銷及以客戶為心的經銷理念，成為未來業務增長的推動力。

捷豹／路虎

捷豹／路虎在中國銷售42,063輛，同比增長約61%。捷豹在中國全年銷量達5,976輛，較2010年增長高達約123%；路虎則繼續刷新年度銷量紀錄，全年共銷售36,087輛汽車，較2010年增長約54%，連續八年實現了銷量大幅的躍升。

沃爾沃

沃爾沃中國市場銷量從2010年的30,522輛增加到47,150輛，較2010年增幅約54.5%。中國仍保持沃爾沃全球第三大單一市場地位，且是沃爾沃2011年銷量增長最大的單一市場。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併購事項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拓展其經營規模和提升競爭優勢進行了一系列策略併購，其中較為重要的三筆交易分別為收購Top Globe Limited的100%股權、收購拉薩弘進汽貿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收購Acme Joy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

收購Top Globe Limited的100%股權

收購Top Glob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2011年12月完成。Top Globe Limited持有中國一家領先汽車經銷集團，包括路虎、捷豹、沃爾沃、奔馳、英菲尼迪及謳歌等豪華品牌以及一汽豐田、一汽大眾、一汽馬自達及福特等中端品牌，於深圳、廣州、福州、天津及北京等10個富庶沿海地區城市或一線城市及長沙等急速發展的內陸地區擁有23家4S經銷店及1間維修店（在建中）。

收購Top Glob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品牌組合及經銷網絡的地區覆蓋。就品牌組合而言，本集團於收購完成後成為寶馬、奧迪、路虎、捷豹及沃爾沃等豪華品牌的頂級經銷商，而本集團所經營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數目增至11個。同時，本集團擁有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4S經銷店達到43家。寶馬、奧迪、路虎、捷豹及沃爾沃等豪華品牌汽車均得到中國消費者的喜愛，以上品牌在近幾年保持高速增長的態勢，在中國豪華汽車市場保持領先地位（寶馬、奧迪、路虎、捷豹及沃爾沃等豪華品牌汽車在2011年的表現詳情請見「市場概覽」一節）。

此外，本公司亦通過收購加強了經銷網絡的地區覆蓋，尤其是廣東省，而該省為中國的主要汽車銷售市場。收購Top Globe Limited使本公司得以在廣東省建立領先地位，並使本公司能夠進入天津、福建及海南等新市場，從而擴充至其餘富庶城市及急速發展地區。

依據本公司及Exactwin Limited於2011年8月23日簽署的購股協議（由日期為2011年11月29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被收購集團經營實體的直接控股公司深圳市中汽南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概不得於2011年6月30日至交割日期作出任何溢利分派。換言之，被收購集團自2011年6月30日至交割日期的未經分配的留存收益都歸屬於本集團。詳情請見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1年8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的通函。同時，被收購集團對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產生溢利並未作出任何分派。

如果併入Top Globe Limited 2011年度的全年業績，董事估計，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入及合併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4,413百萬元和人民幣947百萬元。

收購拉薩弘進汽貿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通過收購拉薩弘進汽貿有限公司100%股權，本集團在江西省南昌增加了1家奧迪品牌汽車4S經銷店，進一步拓展了本集

團在江西地區的經營規模和競爭優勢，並增加了本集團在該地區的市場佔有率。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1年4月25日發佈的公告。

收購Acme Joy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

通過收購Acme Joy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本集團增加了1家位於山東省青島的奧迪品牌汽車4S經銷店。這是本集團在山東省第一家豪華品牌汽車4S經銷店。收購拓展了本集團經銷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是本集團拓展山東省的第一步，促使本集團成為奧迪品牌汽車核心經銷商之一。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1年6月26日發佈的公告。

本集團在2011年完成的上述交易有助於本公司大幅優化品牌組合及拓展經銷網絡，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抓住中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快速增長的機遇，保持領先地位，實現跨越式發展，竭力將其股東回報最大化。

高效擴張網絡，以加強規模效益

鑑於中國汽車消費市場、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市場的強勁需求，以及日益提升的消費品人均購買力水平，本集團積極把握市場機遇，不斷透過自建及收購方式擴張現有的4S經銷店網絡，打造以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4S經銷業務為核心、覆蓋一線城市及經濟快速發展區域的戰略性全國經銷網絡佈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全國擁有運營中（包括試運營）4S經銷店59家，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24家運營中4S經銷店增加35家。有1家位於汕頭的捷豹／路虎4S店及1家位於北京的寶馬M中心（經營寶馬M系車型）於2011年已處於試運營階段，並已經分別於2012年1月及3月開業。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已取得13個新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經銷授權，涉及品牌包括蘭博基尼、保時捷、寶馬、MINI、奧迪、奔馳、沃爾沃、凱迪拉克及進口大眾。其中6個經銷店正在建設中，其餘7個經銷店正在積極策劃中。

優化品牌組合，堅持以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為核心的品牌佈局策略

順應豪華及超豪華品牌領跑大勢的趨勢，緊貼市場對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需求，本集團堅持並積極踐行以中國內地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為核心的品牌佈局策略。透過積極優化品牌組合，本集團提升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4S經銷業務在本集團業務體系中的地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運營20個品牌的汽車4S經銷業務，其中11個品牌為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分別為寶馬、MINI、奧迪、捷豹、路虎、沃爾沃、進口大眾、奔馳、英菲尼迪、謳歌及保時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9家運營中（包括試運營）汽車4S經銷店，其中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4S經銷店共43家，約佔本集團總運營中（包括試運營）汽車4S經銷店約72.9%。本集團已並成功躋身寶馬、奧迪、捷豹、路虎、沃爾沃五個豪華車汽車品牌的核心經銷商行列。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汽車4S經銷店品牌數量如下：

	品牌數目(個)		增量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超豪華品牌	1	1	0
豪華品牌	10	3	7
中端品牌	9	5	4
合計	20	9	1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運營中（包括試運營）4S經銷店品牌佈局詳情如下：

		運營中的汽車4S經銷店數量(家) (包括試運營)		增量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超豪華品牌		1	1	0
豪華品牌	保時捷	1	1	0
	寶馬	10	6	4
	寶馬/MINI	5	4	1
	奧迪	5	3	2
	路虎	1	0	1
	捷豹/路虎	3	0	3
	沃爾沃	6	0	6
	捷豹/路虎/ 沃爾沃	7	0	7
	進口大眾	2	0	2
	奔馳	1	0	1
	英菲尼迪	1	0	1
	謳歌	1	0	1
中端品牌		16	10	6
	東風日產	5	5	0
	東風本田	1	1	0
	別克	2	2	0
	雪佛蘭	1	1	0
	北京現代	1	1	0
	長安福特	1	0	1
	一汽大眾	2	0	2
	一汽豐田、豐田	2	0	2
	一汽馬自達	1	0	1
合計		59	24	35

重視經銷網絡地點選擇，以發達及快速發展區域為地域佈局重點

經營網點的擴展是否能有效並直接帶動本集團汽車銷售及服務業績的增長，一定程度上取決於經營網點地域覆蓋是否合理。故本集團在自建及收購經營網點時，均重點考查有關地區的經濟發展前景、人均購買能力、汽車保有量等因素，經營網點地理位置的合理性，以保證網絡擴展能帶動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增長。

於2011年，本集團在以前未涉足的山東、河南、福建、海南、天津5個省市擁有了第一家汽車4S經銷店，並增加了在湖北、湖南、江西、內蒙古、廣東、北京6個省市的汽車4S經銷店數量，提高了該區域的覆蓋力度。總體而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銷網絡覆蓋12省27個城市，涵蓋一些富裕的一線市場及省會城市的發達汽車市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高於國家平均水平的高速發



展地區、以及汽車滲透率低且高速增長的中西部市場，與本集團現時的網絡地域佈局政策相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汽車4S經銷店地域分佈情況如下：

		運營中的 汽車4S經銷店數量(家) (包括試運營)		
區域	省／直轄市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增量
華北地區	北京	6	1	5
	天津	1	0	1
	內蒙古	6	4	2
	小計	13	5	8
華東地區	山東	1	0	1
	上海	4	4	0
	江西	4	1	3
	福建	1	0	1
	小計	10	5	5
華中地區	河南	1	0	1
	湖北	9	8	1
	湖南	4	2	2
	小計	14	10	4
華南地區	廣東	21	4	17
	海南	1	0	1
	小計	22	4	18
總計		59	24	35

各業務板塊協調發展，業績再創新高

新車銷售板塊再創新高。優秀的管理能力、更好的銷售服務質量以及與汽車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及不斷擴大的經營規模，是本集團新車銷售板塊業績得以提升的重要原因。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汽車銷售板塊2011年度表現尤其優異，

本集團新車銷售總量達40,114輛（其中豪華及超華品牌汽車銷售總量達21,380輛），新車銷售業務共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2,953百萬元，較2010年度的約人民幣7,009百萬元增加約84.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9.7%，為本集團貢獻毛利潤約達人民幣841百萬元，較2010年度的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約123.7%。

售後服務作為本集團業務中另一支柱性板塊，保持較高增長速度。本集團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致力於全方位汽車解決方案的提供，開發一套高於其他汽車供應商售後服務標準的內部服務標準，以期獲得客戶的信任。2011年度本集團售後服務業務共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047百萬元，較2010年度的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約73.9%，其毛利潤約達人民幣457百萬元，較2010年度的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約72.5%。

二手車業務興起並快速發展。本集團充分利用自己龐大的經銷網絡的信譽及客戶資源，在每個經銷網點推動二手車置換業務，在銷售新車的同時還獲取大量的二手車物資，還在內蒙、北京及湖北建立了三個二手車運營中心，促進二手車業務的發展。同時，本集團也注重汽車精品及延伸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已經建立了統一的採購中心降低採購成本，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價格低廉且質量

優良的汽車精品。另外，本公司也積極擴展汽車金融及保險業務，以期為本公司增加更多穩定的收益。

於本集團汽車經銷以外業務方面，於2011年自汽車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44百萬元（2010年：約人民幣423百萬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約人民幣14,444百萬元，較2010年的營業額人民幣8,034百萬元增加約79.8%。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經銷業務的戰略，帶動本集團於2011年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業務營業額大幅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來源	2011年		2010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貢獻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貢獻 (%)
新車銷售	12,952,725	89.7	7,009,426	87.2
售後服務	1,047,380	7.3	601,515	7.5
物流及潤滑油	443,822	3.0	423,308	5.3
總計	14,443,927	100.0	8,034,249	100.0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大部份來自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收入。在本年度，新車銷售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953百萬元，較2010年的約人民幣7,009百萬元增長約84.8%。而售後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47百萬元，較2010年的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長約73.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新車銷售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583百萬元，較2010年的約人民幣4,802百萬元大幅增長約120.4%。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市場整體增長、本集團經銷商業務規模繼續擴大，尤其是本集團於本年度開設的新經銷店及原有成熟門店的銷售量繼續飆升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新車銷售營業額來源	2011年		2010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貢獻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貢獻 (%)
豪華及超豪華汽車	10,582,659	81.7	4,801,723	68.5
中端品牌汽車	2,370,066	18.3	2,207,703	31.5
總計	12,952,725	100.0	7,009,426	1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流及潤滑油貿易業務營業額約為444百萬元，較2010年的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長了5.0%，此項增加由於中國汽車市場整體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3,058百萬元，較2010年的約人民幣7,308百萬元增長約78.7%。此項增幅與銷售額增幅基本一致，銷售新車的成本由2010年約人民幣6,633百萬元增加約82.6%至約人民幣12,112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部份亦歸因於售後服務銷售成本增加，由同期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約75.6%至約人民幣590百萬元，乃與售後服務所得營業額增加相一致。

此外，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銷售成本增加，由2010年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約5.0%至約人民幣356百萬元，乃與本集團的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所得營業額增加相一致。

毛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386百萬元，較2010年約人民幣726百萬元增長約90.9%。4S經銷業務所得毛利由2010年約人民幣642百萬元增加約102.2%至約人民幣1,298百萬元。新車銷售毛利由2010年的約376百萬元增至約841百萬元，增長約123.7%，其中，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所得毛利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21百萬元，同比增長達123.9%。售後服務所得毛利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幅約為72.5%。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流及潤滑油業務毛利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較2010年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長了約4.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來源	2011年		2010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貢獻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貢獻 (%)
新車銷售	840,709	60.7	376,457	51.8
售後服務	457,075	33.0	265,385	36.5
物流及潤滑油	87,851	6.3	84,474	11.7
總計	1,385,635	100.0	726,316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銷售業務毛利來源	2011年		2010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貢獻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貢獻 (%)
豪華及超豪華汽車	721,152	85.8	321,730	85.5
中端品牌汽車	119,557	14.2	54,727	14.5
總計	840,709	100.0	376,457	100.0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9.6%，較2010年的毛利率約9.0%，上升約0.6個百分點。新車銷售的毛利率約為6.5%，其中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新車銷售毛利率約為6.8%。售後服務毛利率約為4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30百萬

元，較2010年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上升約71.9%。該升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度通過併購及自建等方式迅速擴張品牌汽車4S經銷網絡，銷售人員薪金及工資開支、品牌汽車4S經銷店面租金及一般費用等相應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較2010

年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上升約81.8%。此項增加是由於1)本集團於2011年度通過併購及自建等方式迅速擴張品牌汽車4S經銷網絡，導致管理人員薪金及工資開支，折舊及租賃費用等相應增加；及2)經銷權攤銷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856百萬元，較2010年約人民幣405百萬元上升約111.4%。2011年的經營溢利率約為5.9%，較2010年的經營溢利率約5.0%上升約0.9個百分點。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實際稅率約為25.0%。

年度溢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562百萬元，較2010年約人民幣299百萬元上升約88.0%。年度純利率約為3.9%，較2010年的純利率約3.7%上升約0.2個百分點。

末期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除為貸款及借款而抵押的該等資產外，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467百萬元，較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0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完成收購Top Glob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併購資產納入合併範圍所致。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683百萬元，較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6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本年度因收購Top Glob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導致的借款增加，同時將收購負債納入合併範圍所致。

現金流量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97百萬元，較於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35百萬元，主要與本集團為擴大經銷網絡，進行數宗收購項目有關。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持有。年內，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流動資金並無由於貨幣匯率的變動而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者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新車、備件及汽車用品及車用潤滑油的付款，清償本集團的貸款、借款及其他債項，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日常經常性開支，設立新經銷店或收購經銷店或其他業務。本集團透過合併來自經營活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的現金流量，以撥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所需。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可透過貸款及借款、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確保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本集團的聲譽。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信貸額度，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淨流出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乃本集團為應對市場的強勁需求而大量採購新車導致存貨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設備的開支及對外投資所支付的對價。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投資約為人民幣6,700百萬元。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為汽車及汽車備件。本集團亦會監控整個經銷店網絡的存貨，經有關汽車製造商同意後還在各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店之間進行調節，以維持汽車存貨水平的均衡狀態。本集團利用信息技術系統管理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49百萬元增加約333.1%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1)本集團為應對預期市

場強勁需求而新購新車；2)為擴大經銷網絡而進行的數宗併購，被收購經銷店存貨併入本集團；以及3)新開經銷店新購新車（特別是豪華品牌汽車）而增加存貨所導致。

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載列如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天）

	2011年	2010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55.8	26.1

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10年的26.1天增至2011年的55.8天，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2011年12月完成對Top Glob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導致其下轄4S經銷店存貨在報告期末計入本集團，但銷貨成本却只有部分併入本集團賬目所致。鑒於依據上述算法所得平均存貨周轉日數，董事認為不能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如果排除Top Globe Limited併入本集團對財務方面的影響，董事估計，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應為35.6天。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並無重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貸款及借款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約為人民幣4,220百萬元（2010年：約人民幣721百萬元）。貸款及借款於本年度增加是由於本年度因收購Top Globe Limited而導致的借款增加及業務規模大幅增長所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公司資產，作為貸款及借款和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用作為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11年12月31日，已抵押本集團資產約為人民幣3,882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429百萬元）。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包括應付票據和付息貸款及借款，本集團2011年12月31日的借款合計約人民幣7,086百萬元，包括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866百萬元和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4,220百萬元，其與總資產比例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7,086,200	2,236,464	4,849,736
總資產	15,989,422	6,732,293	9,257,129
負債比率（總借款佔總資產比例）	44.3%	33.2%	11.1%

2011年12月31日總借款佔總資產比例較2010年上升11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由於2011年因收購Top Globe Limited而導致的借款增加及業務規模大幅增長所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

外幣投資及對沖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外幣投資。此外，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流動資金並無由於貨幣匯率的變動而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者受到重大影響，目前本集團暫時也未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聘用7,107名僱員（2010年：3,103名）。

本集團僱員受過良好教育。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9%僱員擁有大學本科或專科學院以上學位。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計劃，利用本集團上市的優勢，通過設計並實施期權計劃提高員工的穩定性，並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本集團。本集團亦注重通過內部培訓制度挖掘人才潛

力、培養專業人才，有鑑於此，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容豐富的培訓計劃，對技術人員開展有針對性的銷售、維修等專業技能培訓，對高級管理人員開展管理能力培訓。

未來展望

隨着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銷售市場，本集團預期未來中國汽車業的實力將更為明顯，並將進入穩步發展新階段。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測，到2015年，中國汽車市場銷量將突破2,500萬輛，未來汽車市場銷售持續保持良好勢頭。國家十二五計劃提出，要在十二五期間，借鑑國際成熟經驗，加快完善相關政策法規和制度，採取有效措施，促進汽車流通業快速健康發展。其中提到的「推動汽車營銷網絡合理佈局」、「積極培育二手車市場」、「積極促進和規範汽車配件流通」等具體目標，均與本集團主營之汽車經銷業務有關，預期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經銷網絡擴展、售後服務能力提升及新型業務模式的探索。本集團對於未來發展前景感到非常樂觀。

在品牌配置方面，儘管本集團已經為寶馬、奧迪、捷豹、路虎及沃爾沃的核心經銷商，但本集團仍會繼續優化品牌組合，有選擇性的引入更多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本集團將堅持適度的擴張經銷網絡以鞏固本集團運營的規模效應。在擴張方式上將以自建為主，也不排除在遇到合適的收購機會的時候再次進行收購。

在地域佈局方面，在均衡發展的基礎上，本集團亦會繼續優化經銷網點的地域配置。對未有涉足但極具經濟發展潛力的區域進行合理滲透，對已經佈局的區域通過新增網點、加大宣傳和提升服務質量等方式提升區域內的知名度和影響力。策略性進軍一線城市，大力佈局經濟快速發展的區域，通過合理的地域佈局帶動經營業績的不斷提升。

在售後服務方面，於2011年本集團的售後服務毛利貢獻輕微下跌，這是由於本集團在2011年新增若干新店，導致本集團所有經銷店（不包含Top Globe Limited

下轄的4S經銷店)平均店齡在3年以下，而售後服務存在需求性周期，業績通常在若干年後才可以完整展現。截至2011年底，據公安部交管局消息顯示，全國汽車保有量約為1.06億輛，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73萬輛，中國汽車保有量繼續高速攀升為售後服務業務創造了巨大的市場商機，而本集團預期，憑借經營規模的不斷擴大，新開業門店的不斷成熟，本集團的售後業務業績將於未來持續增長，為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提供更多貢獻。

此外，本集團將緊抓行業蓬勃發展的有利時機，妥善利用大集團經銷商的優勢地位，提升管理能力、服務質量，與汽車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以實現各板塊業務的快速、協調發展，並全面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2012年，本集團將力

求新車銷售業務穩中求進，售後服務取得突破，二手車業務汽車精品等延伸業務成為新的增長動力，物流潤滑油業務規模擴大。

在管理層的帶領下，本集團在過去數年得以把握市場機遇，經歷快速業務增長。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可繼續在中國快速增長的汽車市場中脫穎而出及不斷發展壯大，成為國內領先的豪華品牌4S經銷店集團，竭力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企業管治報告說明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應用及執行。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向承諾恪守奉行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集團亦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與持續經營極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有關偏離詳述於本報告有關段落）除外。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並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性決議及表現。董事會已委派首席執行官，及經由其向高級管理層授權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已設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權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

所有董事均本其真誠履行職責，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標準，並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制定及監察所有政策及方針、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準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的處事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每位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開支的有關要求。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及營運均授權予經營及管理委員會，即本集團的管理機構。其成員包括首席執行官及另外四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有關的已授權職能及職責。本集團將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取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總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昆鵬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
柳東靄先生
(首席投資官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弢先生(副總裁)
邵永駿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木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譚向勇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燕生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前執行董事曹里民先生於2011年8月18日辭任執行董事，同時辭任高級副總裁職務。邵永駿先生已於2011年8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名單（按分類）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公佈的所有公司通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中列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所有成員之間均無關連。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董事會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採用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建議最佳常規，並保持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保持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完全理解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的相關理念，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及職責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

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董事會主席，一般由首席執行官王昆鵬先生主持董事會會議。於履行大會主席的職務時，彼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依照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

王昆鵬先生亦為經營及管理委員會的主席，負責經營本公司業務、實行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目標，並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業務規劃及預算。

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與授權平衡。

董事會負責不時檢討其架構以確保能就情況轉變採取適當與及時的行動。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任的程序及過程已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內作出規定。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議董事會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計劃並評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性。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內。

除邵永駿先生外，每一名董事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對執行董事而言）或委任函（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該委任可藉任何一方提交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邵永駿先生於2011年8月18日獲委任本公司董事之時，與本公司簽訂起止日期為2011年8月18日至2013年11月16日的服務協議。

根據公司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

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並於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王昆鵬先生、柳東靄先生、陳弢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須於應屆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2012年4月24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載有擬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膺選連任的董事。

董事的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專門設計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經營，及充分明白上市規則、普通法及相關法定監

管要求規定中所須承擔的責任及義務。

現有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改變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的進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5次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亦考慮本公司其他重大事宜。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任期內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王木清先生	5/5
王昆鵬先生	5/5
李著波先生	5/5
曹里民先生（於2011年8月18日辭任）	2/2
柳東靄先生	5/5
陳弢先生	5/5
邵永駿先生（於2011年8月18日獲委任）	2/2
黃天祐博士	5/5
譚向勇先生	5/5
張燕生先生	5/5

本公司已事先向董事提供全年會議時間表及董事會與委員會每次會議草擬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亦將給予合理通知。

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個營業日向所有董事寄發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

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

每次會議後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本會於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傳閱並提出意見及記錄。所有董事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或各會議分別正式指定的秘書（視情況而定）負責保存，並供所有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公司細則載列條文，規定當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會議通過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時，該等董事不得投票及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均已制定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書面職權範圍列於本公司網站並於股東要求時供其查閱。委員會在履行其責任時獲提供充裕的資源，並須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召開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昆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譚向勇先生，由譚向勇先生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基本目標包括就本公司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以及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自行釐定薪酬，而薪酬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批准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年度薪金組合。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任期內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譚向勇先生	1/1
王昆鵬先生	1/1
黃天祐博士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柳東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生先生、譚向勇先生三名成員組成，由張燕生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動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

董事，向董事會推薦董事的委任或續任及接任計劃，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並重，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任期內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張燕生先生	1/1
柳東靄先生	1/1
譚向勇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天祐博士、譚向勇先生及張燕生先生，由黃天祐博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成員概不是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以及內外審核職務是否充分有效。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就是否完

整、準確、清晰及公正，審閱內外審核的工作範圍、方式及特性，並檢討及監督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每年對委任外聘核數師進行評估並在提呈董事會批准前檢討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i)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ii)財務匯報程序及合規程序、就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內部審計報告；及(iii)重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任期內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黃天祐博士	2/2
張燕生先生	2/2
譚向勇先生	2/2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僱員進行內幕交易警告（「內幕交易警告」）。

本公司概不知悉僱員不遵守內幕交易警告面指引的情況。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人民幣元
審計服務	6,400,000
非審計服務	—
總計	6,400,000

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交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並按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所編製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披露資料。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可以就提交於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審批。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財務報表責任的聲明載於第7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該制度的效能。

董事會承諾每年最少檢討一次本集團內部管控系統成效，包括資源是否充裕、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僱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已完成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審核。有關審核已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監察及風險管理層方面。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內部監管系統穩健妥善且有效。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根據本公司、王木清先生、Grand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 (「Grand Glory」) 及 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Joy Capital」) 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中所載的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承諾」)，王木清

先生、Grand Glory及Joy Capital (統稱「契諾承諾人」) 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於彼及其聯繫人個別或整體而言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期間內，彼等將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契諾承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時向本公司及／或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全部所需資料，讓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進行年度檢討。契諾承諾人亦已各自承諾，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根據其於任何項目或商機的權益 (如有)，及同意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該等資料向本公司刊發年度確認函，因而有助本公司保持監察契諾承諾人遵守有關承諾。

本公司已從契諾承諾人收取有關彼等根據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承諾彼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 (不論直接或間接) 的任何業務或擁有當中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承諾，並確認契諾承諾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與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溝通的場合。本公司亦通過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企業公佈與股東、投資者及大眾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通過一系列投資者關係活動保持高水平的投資者關係，該等活動包括電話會議、單對單會議、路演、發佈會和實地訪問。本公司亦定期與海外及中國大陸機構投資者會面，以保證本公司可以及時向投資者更新本集團的主要發展狀況及策略。

為促進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http://www.zhengtongauto.com>，刊登有關本公司架構、董事會、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及其他資料。

股東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結果將於每一次股東會議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進行投票的程序詳情將於大會進行時加以解釋。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昆鵬先生，40歲，於2010年7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0年5月1日起出任首席執行官。王昆鵬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經營及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6年起出任本集團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自2009年起出任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並曾任總裁的特別助理，以及武漢聖澤捷通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物流服務業務。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前，王昆鵬先生於1997年至2006年間曾於一汽大眾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從事大眾汽車經銷相關業務的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2002年至2006年曾擔任中國中南區總經理、於2000年至2002年擔任遼寧及山東區總經理、於1997年至2000年擔任遼寧區經理，其主要負責管理奧迪和大眾品牌汽車的銷售、售後及

物流服務。王昆鵬先生於1994年取得吉林工業大學汽車工程本科文憑。

李著波先生，42歲，於2010年7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且自2010年5月1日起出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彼亦擔任本公司經營及管理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自2003年起出任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副總裁。李先生於汽車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6年7月間曾任湖北神鷹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以湖北省為基地的專用車製造商）會計主管。李先生分別於1992年及2004年在鄖陽地區財貿學校取得審計專業文憑和業餘大學與湖北省政府直屬機關聯合頒發的財務會計專業大專文憑。彼亦於2006年完成北京工商大學和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合辦的會計本科（無學位）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柳東 先生，41歲，自2010年8月7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2010年5月1日起擔任本集團首席投資官，負責策略性投資及經銷網絡拓展，包括新建及收購經銷店。柳先生於汽車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經營及管理委員會成員。柳先生自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柳先生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出任中國一家主要汽車經銷集團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首席運營官，期間代理首席執行官一年，於2009年2月至2009年7月間任首席經銷網絡官。柳先生於1999年至2007年間曾擔任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屬上市公司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53）多個職位，包括於1999年至2002年間擔任投資部副經理、於2002年至2003年間擔任董事會秘書兼投資部主管、於2002年6月至

2007年10月間擔任副總裁，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10月間擔任董事。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與BMW AG間接成立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以在中國製造寶馬品牌汽車的汽車製造商。柳先生於1992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上海財經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柳先生亦為全國工商聯汽車經銷商商會副會長以及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常務理事。

陳弢先生，41歲，自2010年8月7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3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本集團內，陳先生負責策略管理及規劃。陳先生亦於2010年11月17日至2011年3月12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管理顧問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並自2009年加入本集團起出任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顧問。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94年至

1998年間曾任北京派力營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管理顧問，亦曾於1999年至2009年間擔任上海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管理顧問。陳先生於1992年取得浙江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

邵永駿先生，37歲，自2011年8月18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邵先生2008年至2010年任華祥集團副總裁。2004年至2007年任深圳兆鴻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1997年至2003年任畢馬威中國(KPMG China)審計師。邵先生於1996年取得深圳大學會計審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邵先生自2011年7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一職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及物流服務業務。

非執行董事

王木清先生，61歲，本集團創辦人，自2010年7月9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王木

清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1999年創辦本集團前，王木清先生於1970年至1998年間曾在湖北省工業建築集團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十堰辦事處擔任多個職位，該公司從事設備安裝及調試。由於彼有機會接觸到部分汽車製造商及／或經銷商，故有意進軍汽車行業。因此，彼於1996年方始創立汽車貿易業務，初步註冊資本達人民幣688,000元。該企業的管理責任當時被委託予王木清先生的其他家族成員，迄今彼並無積極參與任何4S經銷業務的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向勇先生，54歲，自2010年11月17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譚先生自2008年3月至今出任北京工商大學校長，且為經濟博士生導師。譚先生亦擔任不同組織及官方機構的高級管理職位，包括自2007年起擔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副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會長、自1999年起擔任中國農業經濟學會副會長、自2003年起擔任第七及八屆北京市政府顧問以及自2005年起擔任北京市「十一五」規劃專家委員會委員。此外，譚先生曾於多間教育機構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於1982年8月至2005年10月間任職北京農業大學（該大學於1995年9月成為中國農業大學），於1993年至1997年出任教授及經濟管理學院院長、於1997年至1998年間擔任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以及1998年至2005年北京農業大學副校長。譚先生亦於2005年至2008年任職北京物資學院院長。譚先生先後於1982年、1988年及1995年取得北京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系學士學位、農業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及農業經濟及管理博士學位。譚先生為一名有權享受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的專家。譚先生於1995年獲嘉許為北京優秀教師及全國優秀教師。

張燕生先生，57歲，自2010年11月17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1984年至1996年在中央財經大學任職高級主管。自1996年至今擔任中央財經大學國際金融教授。張先生亦於不同官方機構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位，包括自1996年至2012年擔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對外經濟研究所所長。自2012年至今擔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學術委員會秘書長。張先生於1981年於四川師範學院（現為四川師範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華中科技大學研究院畢業及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為一名有權享受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的專家。

黃天祐博士，51歲，自2010年11月17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成員。黃博士亦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彼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工作。於1996年7月加入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前，黃博士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要職。此外，黃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主席、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顧問及前任主席、經濟合作組織(OECD)企業管治圓桌會議核心成員、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成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商界環保協會董事局成員、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

會委員及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博士於1992年在美國密茲根州 Andrews University 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亦為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9）、新疆金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I.T Limited（股份代號：099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3）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公司皆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其他高級管理層

莫國材先生，42歲，自2010年7月16日起擔任首席運營官，負責本集團所有經銷商的運營及管理。莫先生在汽車經銷店營運方面具有近十年經驗。在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莫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10年7月間在燕京德國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北的主要寶馬經銷公司）擔任多個要職，包括於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間出任北京區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於2004年4月至2005年8月出任北京燕德寶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燕京德國汽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總經理、於2005年9月至2010年6月出任北京區總經理、2010年6月至2010年7月出任寶馬華北區總經理，職責包括管理經銷網絡的增長及擴充。莫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榮譽文學士學位，於2005年獲得英國斯特萊斯克萊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遠程教育）。莫先生獲得寶馬的多項獎項，包括寶馬中國2006年度獎勵

計劃北方地區第一名及2009年度MINI傑出團隊總經理。

王國清女士，46歲，自2010年6月17日起出任首席人力資源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王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11年6月17日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1999年至2010年間於經營超市及大賣場的國際商業集團歐尚集團任職不同職位，包括於1999年至2002年間擔任其Shanghai Zhongyuan店人力資源經理，以及於2002年至2004年間擔任歐尚中國招聘經理及職業發展規劃經理。於2004年至2010年，王女士為Groupe Adeo成員公司樂華梅蘭集團中國公司首席人力資源總監，Groupe Adeo為國際組織「自己動手」家居改善零售商。女士於1986年取得復旦大學國際政治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取得法國ESSEC Business School市場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利民先生，46歲，自2012年2月1日起，任本集團副總裁及經營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已經被集團收購的深圳市中汽南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汽南方」）的下屬4S經銷店的運營。王先生有近二十年汽車經銷行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1990年至2001年在中國三江航天集團工作。2001年王先生加入中汽南方，先後擔任中汽南方副總裁、運營總裁、總裁等職務。在於2011年12月29日本集團收購中汽南方後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取得汽車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01年在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11年，在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梁天柱先生（又名T.T. Liang），55歲，分別自2010年9月4日及2010年11月17日起出任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官兼公司秘

書。彼於會計、財務及企業融資擁有逾27年經驗。在2010年9月4日加入本集團前，彼任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F17）中國部集團財務總監。彼曾歷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順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1）投資者關係主任、台升（順誠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附屬公司）財務長、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的副總經理、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5）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的財務總監、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的稽核總監以及位於加拿大多倫多的Thorne Ernst & Whinney的企業諮詢服務經理。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蒙特利爾Concordia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運營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附屬公司

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2011年7月28日，本公司、Joy Capital、王木清先生及摩根大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Joy Capital同意按每股10.45港元認購200,000,000每股面值0.1港元(總面值20,000,000港元)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本集團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大其經銷網絡，主要透過收購4S經銷店來達致。於2011年8月9日，認購認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200,000,000股至2,200,000,000股。於2011年，新增已發行股份為有關認購所增發的股份。

於2011年7月28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11.24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總銷售額比例分別為2.36%及3.79%。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的本集團採購總額百分比分別為40.97%及91.28%。

就董事所知，董事、其聯繫人或於2011年12月31日擁有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的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撥入儲備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531.2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277.0百萬元)已撥入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昆鵬先生 (首席執行官)

李著波先生

柳東靄先生

陳弢先生 (附註)

邵永駿先生 (於2011年8月18日獲委任)

曹里民先生 (於2011年8月18日辭任)

附註：陳弢先生於2011年3月12日由非執行董事重新調派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木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佑博士

譚向勇先生

張燕生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王昆鵬先生、柳東靄先生、陳弢先生及邵永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將於本公司應屆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 (法定補償除外) 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生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所訂立的若干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但已獲聯交所授予本公司有關豁免，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A) 合約安排

由（其中包括）武漢聖澤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武漢捷通」）、升濤發展有限公司（「升濤」）（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李著波先生（「李先生」，執行董事）及中國經營實體（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包括包頭眾銳（定義見下文））（各公司的註冊資本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木清先生間接擁有）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旨在讓本集團實際控制本集團並無直接股權的中國經營實體（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以及有效轉讓經濟利益及轉移與中國經營實體有關的風險予本公司（「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包括：

1. 權益質押協議

根據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下列各方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27份及於2011年5月1日訂立的1份個別權益質押協議（「權益質押協議」）：

- (i) 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湖北聖澤」)(作為珠海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珠海寶澤」)、內蒙古鼎傑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鼎傑」)、湖北鼎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湖北鼎傑」)、湖北欣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湖北欣瑞」)、長沙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長沙瑞寶」)、北京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寶澤行」)、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武漢寶澤」)、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汕頭宏祥」)、東莞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東莞捷運行」)、上海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紳協」)、郴州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郴州瑞寶」)及包頭眾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包頭眾銳」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
- (ii) 湖北鼎傑(作為武漢開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武漢開泰」)及十堰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十堰紳協」)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
- (iii) 武漢開泰(作為內蒙古鼎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內蒙古鼎澤」)的控股股東)及內蒙古鼎傑(作為內蒙古鼎澤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
- (iv) 上海紳協(作為上海紳協紳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紳協紳通」)、上海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陸達」)及上海奧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奧匯」)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
- (v) 武漢寶澤(作為南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南昌寶澤」)的控股股東)及長沙瑞寶(作為南昌寶澤的其他股東)(作為抵押人)；
- (vi) 武漢寶澤(作為廣州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寶澤」)的控股股東)及長沙瑞寶(作為廣州寶澤的其他股東)(作為抵押人)；
- (vii) 武漢寶澤(作為宜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宜昌寶澤」)及呼和浩特市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祺寶」)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

- (viii) 上海陸達（作為湖北博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湖北博誠」）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
- (ix) 湖北博誠（作為湖北捷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湖北捷瑞」）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及
- (x) 呼和浩特祺寶（作為包頭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包頭寶澤」）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

以上抵押人已就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直接股權授予武漢捷通一項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擔保根據有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支付服務費。

2. 獨家選擇權協議

根據升濤與下列各方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27份及於2011年5月1日訂立的1份個別選擇權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

- (i) 湖北聖澤（作為珠海寶澤、內蒙古鼎傑、湖北鼎傑、湖北欣瑞、長沙瑞寶、北京寶澤行、武漢寶澤、汕頭宏祥、東莞捷運行、上海紳協、郴州瑞寶及包頭眾銳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中國經營實體；
- (ii) 湖北鼎傑（作為武漢開泰及十堰紳協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中國經營實體；
- (iii) 武漢開泰（作為內蒙古鼎澤的控股股東）、內蒙古鼎傑（作為內蒙古鼎澤的控股股東）及內蒙古鼎澤；
- (iv) 上海紳協（作為紳協神通、上海陸達及上海奧匯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中國經營實體；
- (v) 武漢寶澤（作為南昌寶澤的控股股東）、長沙瑞寶（作為南昌寶澤的其他股東）及南昌寶澤；

- (vi) 武漢寶澤（作為廣州寶澤的控股股東）、長沙瑞寶（作為廣州寶澤的其他股東）及廣州寶澤；
- (vii) 武漢寶澤（作為宜昌寶澤及呼和浩特祺寶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中國經營實體；
- (viii) 上海陸達（作為湖北博誠的控股股東）及湖北博誠；
- (ix) 湖北博誠（作為湖北捷瑞的控股股東）及湖北捷瑞；及
- (x) 呼和浩特祺寶（作為包頭寶澤的控股股東）及包頭寶澤，

升濤已獲授予選擇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提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部份股權。

3. 獨家業務營運協議

根據武漢捷通與下列各方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24份及於2011年5月1日訂立的1份個別業務營運協議（「獨家業務營運協議」）：

- (i) 湖北聖澤（作為珠海寶澤、內蒙古鼎傑、湖北鼎傑、湖北欣瑞、長沙瑞寶、北京寶澤行、武漢寶澤、汕頭宏祥、東莞捷運行、上海紳協、郴州瑞寶及包頭眾銳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中國經營實體；
- (ii) 湖北鼎傑（作為武漢開泰及十堰紳協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中國經營實體；
- (iii) 武漢開泰（作為內蒙古鼎澤的控股股東）、內蒙古鼎傑（作為內蒙古鼎澤的其他股東）及內蒙古鼎澤；
- (iv) 上海紳協（作為紳協神通、上海陸達及上海奧匯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中國經營實體；

- (v) 武漢寶澤（作為南昌寶澤的控股股東）、長沙瑞寶（作為南昌寶澤的其他股東）及南昌寶澤；
- (vi) 武漢寶澤（作為廣州寶澤的控股股東）、長沙瑞寶（作為廣州寶澤的其他股東）及廣州寶澤；
- (vii) 武漢寶澤（作為宜昌寶澤及呼和浩特祺寶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中國經營實體；
- (viii) 上海陸達（作為湖北博誠的控股股東）及湖北博誠；
- (ix) 湖北博誠（作為湖北捷瑞的控股股東）及湖北捷瑞；及
- (x) 呼和浩特祺寶（作為包頭寶澤的控股股東）及包頭寶澤；

中國經營實體已承諾在未經武漢捷通事先書面同意前不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委任武漢捷通所提名的人士出任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4. 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

根據武漢捷通與下列各方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24份及於2011年5月1日訂立的1份個別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

- (i) 各中國經營實體（汕頭宏祥、東莞捷運行及包頭寶澤除外）；
- (ii) 林力敏、吳奕宏（即汕頭宏祥的少數股東）及汕頭宏祥；
- (iii) 林成（即東莞捷運行的少數股東）及東莞捷運行；

中國經營實體已委聘武漢捷通按獨家基準提供與中國經營實體根據中國法律獲准經營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及其他支持服務。

5. 委任代表協議

根據武漢捷通、李先生（武漢捷通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與下列各方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27份及於2011年5月1日訂立的1份個別委任代表協議（「委任代表協議」）：

- (i) 湖北聖澤（作為珠海寶澤、內蒙古鼎傑、湖北鼎傑、湖北欣瑞、長沙瑞寶、北京寶澤行、武漢寶澤、汕頭宏祥、東莞捷運行、上海紳協、郴州瑞寶及包頭眾銳的控股股東）；
- (ii) 湖北鼎傑（作為武漢開泰及十堰紳協的控股股東）；
- (iii) 武漢開泰（作為內蒙古鼎澤的控股股東）及內蒙古鼎傑（作為內蒙古鼎澤的控股股東）；
- (iv) 上海紳協（作為紳協神通、上海陸達及上海奧匯的控股股東）；
- (v) 武漢寶澤（作為南昌寶澤的控股股東）及長沙瑞寶（作為南昌寶澤的其他股東）；
- (vi) 武漢寶澤（作為廣州寶澤的控股股東）及長沙瑞寶（作為廣州寶澤的其他股東）；
- (vii) 武漢寶澤（作為宜昌寶澤及呼和浩特祺寶的控股股東）；
- (viii) 上海陸達（作為湖北博誠的控股股東）；
- (ix) 湖北博誠（作為湖北捷瑞的控股股東）；及

(x) 呼和浩特祺寶（作為包頭寶澤的控股股東），

李先生（或作為武漢捷通主席的該等其他人士）獲授權行使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及以最佳利益為依歸及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投票權；（倘若李先生終止作為武漢捷通的主席）由武漢捷通指定的任何人士獲授權享有及行使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權利；及來自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取付款或分派起計三日支付予武漢捷通。

以上合約安排使本公司可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務並入本集團財務報表計算，猶如中國經營實體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而言十分重要，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由合約安排生產之日起直至2011年12月31日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款訂立及經已進行，故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溢利已大部份撥歸武漢捷通；(ii)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各自的股權（其後並無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者）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此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B) 租賃協議

(1)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本集團與部分中國經營實體或武漢捷通（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統稱或各自稱為「租賃協議」）的相關關連人士（作為出租人）載列如下：

1. 湖北聖澤，為王木清先生擁有70.4%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內蒙古聖澤鼎傑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鼎傑汽貿」），為自內蒙古鼎傑分立出來的公司，由湖北聖澤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長沙聖澤瑞疊電子產品貿易有限公司（「長沙電子」），為自長沙瑞寶分立出來的公司，由湖北聖澤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武漢聖澤捷運貿易有限公司（「武漢捷運」），為由湖北聖澤全資擁有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5. 武漢聖澤捷眾物流有限公司（「武漢捷眾」），為湖北聖澤全資擁有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6. 北京寶澤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發展」），為湖北聖澤及北京嘉瑞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述出租人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上述出租人的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2) 租賃協議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下與有關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而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本集團經營中國業務所必需：

協議日期	地點	出租人	承租人	2011年月租	租期
1. 2010年8月1日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 黃埔科技園特6號北的4S店	湖北聖澤	湖北博誠	人民幣126,000元	2010年8月1日至 2013年7月31日 (附註1)
2. 2010年8月1日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 黃埔科技園特6號北的4S店	湖北聖澤	武漢開泰	人民幣176,000元	2010年8月1日至 2013年7月31日 (附註1)
3. 2010年9月30日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興安北路40號的4S店 (附註2)	內蒙古鼎傑汽貿	呼和浩特祺寶	人民幣13,000元	2010年9月30日至 2013年9月29日 (附註3)
4. 2010年9月30日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雨花區長沙大道688號的4S店	長沙電子	長沙瑞寶	人民幣175,000元	2010年9月30日至 2013年9月29日 (附註1)
5. 2010年9月30日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興安北路42號的4S店	內蒙古鼎傑汽貿	內蒙古鼎傑	人民幣78,000元	2010年9月30日至 2013年9月29日 (附註1)
6. 2010年8月1日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6C2地塊	武漢捷運	武漢捷通	人民幣525,000元	2010年8月1日至 2013年7月31日 (附註1)
7. 2010年8月1日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5C2地塊	武漢捷眾	武漢捷通	人民幣125,000元	2010年8月1日至 2013年7月31日 (附註1)
8. 2010年6月1日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西三環南路59號寶澤大廈 1至3樓及地庫1的4S店	北京發展	北京寶澤行	人民幣543,000元	2010年9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1. 獲授可連續續期最多三年（直至2020年）的選擇權。
2. 根據該租賃協議，位於呼和浩特市新城區興安北路40號的一幅土地（而非其上的樓宇）出租予呼和浩特祺寶（作為承租人）。呼和浩特祺寶為位於上述土地的樓宇的擁有人。
3. 獲授按協議相若條款續期（直至2020年）的選擇權。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協議下的租約的應付租金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分別相等於約13.1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年內就租賃協議向有關業主支付的總額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並無超出上限金額。

進行交易的目的

本集團根據上述第1、2、4、5及8號租賃協議租賃物業乃用作本集團經營4S業務。本集團根據上述第3號租賃協議租賃的土地亦用作本集團經營4S業務。本集團根據上述第6及7號租賃協議租賃物業乃用作本集團經營物流及倉儲業務。

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委聘其獨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程序，並已於2012年3月26日致董事會的函件中進行匯報。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並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交易：

- (a) 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 (b)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充分可比交易來判斷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11年5月2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升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升通」）（作為買方）與賣方湖北聖澤訂立四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武漢升通同意收購而湖北聖澤同意出售湘潭益澤置業有限公司、烏蘭察布市益澤置業有限公司、贛州益澤置業有限公司及上饒市益澤置業有限公司（合稱「目標公司」）各自全部股權。就四家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應付湖北聖澤的代價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本公司旨在通過收購四家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取得其名下土地進行汽車4S經銷店。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屆時持有湖北聖澤約70.4%股權。因此，湖北聖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轉讓協議下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以上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以書面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購股權計劃於2010年12月10日生效，且除非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一直生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任何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vii)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顧問；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即2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06%。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參與者（不包括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見下文闡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授出超出個別上限的其他購股權須召開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內，授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超出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而總值（根據於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出5百萬港元的任何購股權，須召開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授出要約可由參與者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期限可由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日期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長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於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款所限。

購股權計劃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的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除非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被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2020年11月16日屆滿。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基於2010年8月9日制定的正式框架計劃，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以書面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表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及上市所作的貢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上市前分別2010年8月10日、2010年8月20日及2010年11月10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前僱員授出可認購23,435,9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年度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人民幣)	行使期	於2011年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昆鵬	10/8/2010	1.50	01/01/2012- 10/08/2017	1,025,000	0	0	0	1,025,000
	10/8/2010	1.50	01/01/2013- 10/08/2017	512,500	0	0	0	512,500
	10/8/2010	1.50	01/01/2014- 10/08/2017	512,500	0	0	0	512,500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人民幣)	行使期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期內授出	年期內行使	年期內失效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50,000				2,050,000
李著波	10/8/2010	1.50	01/01/2012- 10/08/2017	1,025,000	0	0	0	1,025,000
	10/8/2010	1.50	01/01/2013- 10/08/2017	512,500	0	0	0	512,500
	10/8/2010	1.50	01/01/2014- 10/08/2017	512,500	0	0	0	512,500
				2,050,000				2,050,000
柳東麗	10/8/2010	1.50	01/01/2012- 10/08/2017	1,025,000	0	0	0	1,025,000
	10/8/2010	1.50	01/01/2013- 10/08/2017	512,500	0	0	0	512,500
	10/8/2010	1.50	01/01/2014- 10/08/2017	512,500	0	0	0	512,500
				2,050,000				2,050,000
小計				6,150,000				6,150,000
僱員及前僱員	10/8/2010	1.50	01/01/2012- 10/08/2017	5,695,350	0	0	144,700	5,550,650
	10/8/2010	1.50	01/01/2013- 10/08/2017	2,847,675	0	0	72,350	2,775,325
	10/8/2010	1.50	01/01/2014- 10/08/2017	2,847,675	0	0	72,350	2,775,325
				11,390,700			289,400	11,101,300
	10/8/2010	2.00	01/04/2012- 10/08/2017	1,031,200	0	0	25,500	1,005,700
	10/8/2010	2.00	01/04/2013- 10/08/2017	515,600	0	0	12,750	502,850
	10/8/2010	2.00	01/04/2014- 10/08/2017	515,600	0	0	12,750	502,850
				2,062,400			51,000	2,011,400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人民幣)	行使期	於2011年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期內授出	年期內行使	年期內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0/8/2010	2.50	01/07/2012- 10/08/2017	726,000	0	0	41,000	685,000
	10/8/2010	2.50	01/07/2013- 10/08/2017	363,000	0	0	20,500	342,500
	10/8/2010	2.50	01/07/2014- 10/08/2017	363,000	0	0	20,500	342,500
				1,452,000			82,000	1,370,000
	20/8/2010	2.50	01/07/2012- 20/08/2017	1,009,400	0	0	98,000	911,400
	20/8/2010	2.50	01/07/2013- 20/08/2017	504,700	0	0	49,000	455,700
	20/8/2010	2.50	01/07/2014- 20/08/2017	504,700	0	0	49,000	455,700
				2,018,800			196,000	1,822,800
	17/11/2010	2.50	01/07/2012- 17/11/2017	181,000	0	0	77,000	104,000
	17/11/2010	2.50	01/07/2013- 17/11/2017	90,500	0	0	38,500	52,000
	17/11/2010	2.50	01/07/2014- 17/11/2017	90,500	0	0	38,500	52,000
				362,000			154,000	208,000
小計				17,285,900			772,400	16,513,500
總計				23,435,900	0	0	772,400	22,663,50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王木清	The Grand Glory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1,364,987,500 (附註1)	62.04%
王昆鵬	實益擁有人	2,050,000 (附註2)	0.093%
李著波	實益擁有人	2,050,000 (附註2)	0.093%
柳東麗	實益擁有人	2,050,000 (附註2)	0.093%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Joy Capital」）直接持有。Joy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Grand Glory」）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信托資產，The Grand Glory信託由王木清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創辦及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作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受托人）管理，該信託乃根據巴哈馬2004特殊目的信託法案(Purpose Trust Act 2004)成立。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2. 該等股數指因授予該等董事各自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數。就這三名董事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分三批行使：(i)第一批佔因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股份總數的50%，並可於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間行使；(ii)第二批佔因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股份總數的25%，並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間行使；及(iii)第三批佔因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股份總數的25%，並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間行使。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認購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5元。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木清	Joy Capital	The Grand Glory 信託的財產授予人(附註1)	100%
王木清	武漢開泰(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0%(附註39)
王木清	宜昌寶澤(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100%(附註39)
王木清	湖北欣瑞(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5)	100%(附註39)
王木清	珠海寶澤(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6)	100%(附註39)
王木清	內蒙古鼎傑(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7)	100%(附註39)
王木清	湖北鼎傑(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8)	100%(附註39)
王木清	長沙瑞寶(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9)	100%(附註39)
王木清	北京寶澤行(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0)	100%(附註39)
王木清	武漢寶澤(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1)	100%(附註39)
王木清	上海紳協(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2)	100%(附註39)
王木清	汕頭宏祥(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3)	80%(附註39)
王木清	郴州瑞寶(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4)	100%(附註39)
王木清	東莞捷運行(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5)	75%(附註39)
王木清	十堰紳協(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6)	100%(附註39)
王木清	上海紳通(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7)	100%(附註39)
王木清	上海陸達(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8)	100%(附註39)
王木清	上海奧匯(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9)	100%(附註39)
王木清	內蒙古鼎澤(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0)	100%(附註3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木清	湖北博誠(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1)	100%(附註39)
王木清	湖北捷瑞(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2)	100%(附註39)
王木清	呼和浩特祺寶(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3)	100%(附註39)
王木清	包頭寶澤(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4)	70%(附註39)
王木清	南昌寶澤(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5)	100%(附註39)
王木清	廣州寶澤(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6)	100%(附註39)
王木清	佛山正通眾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佛山正通」)(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7)	100%(附註39)
王木清	上饒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饒寶澤」)(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8)	100%(附註39)
王木清	襄陽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襄陽寶澤」)(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9)	100%(附註39)
王木清	成都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成都寶澤」)(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0)	100%(附註39)
王木清	湘潭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湘潭寶澤」)(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1)	100%(附註39)
王木清	烏蘭察布市鼎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烏蘭察布鼎盛」)(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2)	100%(附註39)
王木清	贛州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贛州寶澤」)(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3)	100%(附註39)
王木清	包頭眾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包頭眾銳」)(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4)	100%(附註39)
王木清	揭陽鼎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揭陽鼎傑」)(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5)	80%(附註39)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木清	武漢正通二手車經紀有限公司 (「武漢二手車」)(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6)	100%(附註39)
王木清	呼和浩特市捷通二手車經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二手車」)(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7)	100%(附註39)
王木清	北京正通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 (「北京舊機動車」)(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8)	100%(附註39)

附註：

1. Joy Capital為本公司1,364,987,5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Joy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Glory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信託資產，The Grand Glory信託由王木清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創辦及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作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受託人）管理，該信託乃根據巴哈馬2004特殊目的信託法案(Purpose Trust Act 2004)成立。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2. 此實體為本集團位於中國而本集團並無直接股權的經營實體之一。根據由（其中包括）此實體與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一系列合約，本集團獲給予對此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獲歸屬有關此實體的經營及業務的經濟利益及相關風險。該等合約或有關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經營實體的類似性質合約的詳情及效果以及理據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刊登的招股章程內「合約性安排」一節。由於該等合約所創造的法律權利及關係，儘管本集團並無對此實體擁有直接股權，其構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關法團。
3. 武漢開泰由湖北鼎傑持有100%，湖北鼎傑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鼎傑持有的武漢開泰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湖北鼎傑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4. 宜昌寶澤由武漢寶澤持有100%，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武漢寶澤持有的宜昌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5. 湖北欣瑞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湖北欣瑞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湖北欣瑞為其受控法團。

6. 珠海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珠海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珠海寶澤為其受控法團。
7. 內蒙古鼎傑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內蒙古鼎傑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內蒙古鼎傑為其受控法團。
8. 湖北鼎傑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湖北鼎傑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湖北鼎傑為其受控法團。
9. 長沙瑞寶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長沙瑞寶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長沙瑞寶為其受控法團。
10. 北京寶澤行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北京寶澤行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北京寶澤行為其受控法團。
11. 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武漢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武漢寶澤為其受控法團。
12. 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上海紳協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上海紳協為其受控法團。
13. 汕頭宏祥由湖北聖澤持有8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汕頭宏祥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汕頭宏祥為其受控法團。
14. 郴州瑞寶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郴州瑞寶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郴州瑞寶為其受控法團。
15. 東莞捷運行由湖北聖澤持有75%，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東莞捷運行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東莞捷運行為其受控法團。
16. 十堰紳協由湖北鼎傑持有100%，湖北鼎傑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鼎傑持有的十堰紳協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湖北鼎傑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17. 紳協紳通由上海紳協持有100%，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上海紳協持有的紳協紳通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18. 上海陸達由上海紳協持有100%，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上海紳協持有的上海陸達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19. 上海奧匯由上海紳協持有100%，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上海紳協持有的上海奧匯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20. 內蒙古鼎澤由武漢開泰（由湖北鼎傑持有100%）及內蒙古鼎傑分別持有70%及30%。武漢開泰及內蒙古鼎傑的全部股權均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武漢開泰（由湖北鼎傑持有並因此由湖北聖澤持有）持有的內蒙古鼎澤的70%股權及內蒙古鼎傑（亦由湖北聖澤持有）的30%股權中擁有權益，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1. 湖北博誠由上海陸達持有100%，上海陸達由上海紳協持有100%，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上海陸達持有的湖北博誠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又進一步由上海紳協持有，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2. 湖北捷瑞由湖北博誠持有100%，湖北博誠由上海陸達持有100%，上海陸達亦由上海紳協持有100%，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博誠持有的湖北捷瑞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湖北博誠由上海陸達持有，又進一步由上海紳協持有，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3. 呼和浩特祺寶由武漢寶澤持有100%，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武漢寶澤持有的呼和浩特祺寶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24. 包頭寶澤由呼和浩特祺寶持有70%，呼和浩特祺寶由武漢寶澤持有，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呼和浩特祺寶持有的包頭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呼和浩特祺寶由武漢寶澤持有，而武漢寶澤又進一步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5. 南昌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分別持有20%及80%，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持有的南昌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6. 廣州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分別持有40%及60%，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持有的廣州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7. 佛山正通由廣州寶澤全資持有，而廣州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分別持有40%及60%。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則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廣州寶澤持有的佛山正通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廣州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持有，而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8. 上饒寶澤由南昌寶澤全資持有，而南昌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分別持有20%及80%。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則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南昌寶澤持有的上饒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南昌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持有，而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9. 襄陽寶澤由武漢寶澤全資持有，而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100%，湖北聖澤則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武漢聖澤持有的襄陽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30. 成都寶澤由北京寶澤行全資持有，而北京寶澤行由湖北聖澤持有100%，湖北聖澤則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北京寶澤行持有的成都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北京寶澤行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31. 湘潭寶澤由長沙瑞寶全資持有，而長沙瑞寶由湖北聖澤持有100%，湖北聖澤則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長沙瑞寶持有的湘潭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長沙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32. 烏蘭察布鼎盛由內蒙古鼎傑全資持有，而內蒙古鼎傑由湖北聖澤持有100%，湖北聖澤則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內蒙古鼎傑持有的烏蘭察布鼎盛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內蒙古鼎傑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33. 贛州寶澤由南昌寶澤全資持有，而南昌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分別持有20%及80%。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則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南昌寶澤持有的贛州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南昌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持有，而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34. 包頭眾銳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則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包頭眾銳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包頭眾銳為其受控法團。

35. 揭陽鼎傑由湖北鼎傑持有80%，而湖北鼎傑由湖北聖澤持有100%，湖北聖澤則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鼎傑及湖北聖澤持有的揭陽鼎傑股權中擁有權益，故揭陽鼎傑為其受控法團。
36. 武漢二手車由湖北博誠持有100%，湖北博誠由上海陸達持有100%，上海陸達由上海紳協持有100%，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博誠持有的武漢二手車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又進一步由湖北博誠持有，湖北博誠由上海陸達持有，又進一步由上海紳協持有，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37. 呼和浩特二手車由呼和浩特祺寶持有100%，呼和浩特祺寶由武漢寶澤持有100%，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呼和浩特祺寶持有的呼和浩特二手車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呼和浩特祺寶由武漢寶澤持有，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38. 北京舊機動車由北京寶澤行持有100%，北京寶澤行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北京寶澤行持有的北京舊機動車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北京寶澤行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為其受控法團。
39. 所示的股權百分比為湖北聖澤（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應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王木清於湖北聖澤的全部註冊資本中擁有約7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2011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Joy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	1,364,987,500	62.04%
Grand Glory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1,364,987,500	62.04%

附註： Joy Capital為本公司1,364,987,5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Joy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Glory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為The Grand Glory信托的信托資產，The Grand Glory信托由王木清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創辦及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作為The Grand Glory信托的受托人）管理，該信托乃根據巴哈馬2004特殊目的的信託法案(Purpose Trust Act 2004)成立。The Grand Glory信托的全權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王木清先生、Joy Capital及Grand Glory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於2011年彼等遵守招股章程所述的不競爭承諾條款，以及彼等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承諾，並認為王木清先生、Joy Capital及Grand Glory已於2011年遵守不競爭承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酬金政策

本公司一般職員的酬金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由董事會最終決定。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的任期規定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第37頁。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證券交易守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經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2011年彼等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標準守則。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適用法例並無有關訂明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2012年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昆鵬

2012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5至154頁的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允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按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便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重大失實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允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分和適當的,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和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2年3月26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營業額	4	14,443,927	8,034,249
銷售成本		(13,058,292)	(7,307,933)
毛利		1,385,635	726,316
其他收益	5	106,898	39,305
其他淨收入	5	13,169	7,3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9,845)	(191,993)
行政開支		(319,979)	(175,557)
經營盈利		855,878	405,371
融資成本	6(a)	(128,173)	(56,146)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1,127	10,355
重新計算先前持有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收益		-	3,177
特惠購買收益		-	27,266
除稅前溢利	6	748,832	390,023
所得稅	7(a)	(187,016)	(90,571)
年內溢利		561,816	299,45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7,174	1,030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7,174	1,0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68,990	300,48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524,045	276,004
非控股權益		37,771	23,448
年內溢利		561,816	299,45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531,219	277,034
非控股權益		37,771	23,44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68,990	300,482
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25.2	18.0

第81頁至第154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2010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84,188	404,424
租賃預付款項	15	176,453	117,864
無形資產	16	4,271,997	58,601
商譽	17	1,926,551	16,236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9	141,602	120,475
遞延稅項資產	28	21,270	4,530
		7,522,061	722,13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244,023	748,7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945,858	868,4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168,909	960,928
定期存款		11,8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96,771	3,432,060
		8,467,361	6,010,163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4	4,220,370	721,2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156,397	1,847,037
應付所得稅	7(c)	305,935	73,053
		8,682,702	2,641,38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15,341)	3,368,7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06,720	4,090,9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984,801	17,920
		984,801	17,920
資產淨額		6,321,919	4,072,991
權益			
股本	29	187,959	171,420
儲備		6,022,445	3,843,36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210,404	4,014,783
非控股權益		111,515	58,208
權益總額		6,321,919	4,072,991

於2012年3月26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王昆鵬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著波
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第81頁至第154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00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5,582,599	82,599
		5,583,299	82,59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40,975	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36,612	3,020,208
		477,587	3,020,789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4	1,000,0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00,000	22,721
		1,300,000	22,72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22,413)	2,998,0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60,886	3,080,667
資產淨額		4,760,886	3,080,667
權益			
股本	29	187,959	171,420
儲備	30	4,572,927	2,909,247
權益總額		4,760,886	3,080,667

於2012年3月26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王昆鵬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著波
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第81頁至第154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任意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29)	(附註30(a))	(附註30(b))	(附註30(c))	(附註30(d))	(附註30(e))				
於2010年1月1日結餘	223,500	-	(5,641)	25,218	2,824	3,591	194,532	444,024	15,641	459,665
資本削減	(25,000)	-	-	-	-	-	-	(25,000)	-	(25,000)
非控股權益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b)(i))	-	-	2,957	-	-	-	-	2,957	9,068	12,025
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附註30(b)(ii))	4,000	-	52,440	-	-	-	-	56,440	10,051	66,491
注資	-	-	83,195	-	-	-	-	83,195	-	83,195
重組完成撇銷(附註30(b)(iii))	154,500	-	-	-	-	-	-	154,500	-	154,500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費用)(附註30(a)(i))	(348,429)	-	348,429	-	-	-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30(a)(ii))	42,855	2,972,834	-	-	-	-	-	3,015,689	-	3,015,6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9,994	(119,994)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	-	-	-	1,030	-	276,004	277,034	23,448	300,482
分配至儲備	-	-	5,944	-	-	-	-	5,944	-	5,944
	-	-	-	25,309	-	868	(26,177)	-	-	-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結餘	171,420	2,852,840	487,324	50,527	3,854	4,459	444,359	4,014,783	58,208	4,072,991
本公司控股股東注資	-	-	10,000	-	-	-	-	10,000	-	10,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6,500	6,500
配股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 費用)(附註29(b)(v))	16,539	1,667,516	-	-	-	-	-	1,684,055	-	1,684,055
收購具非控股權益的 附屬公司(附註31(d))	-	-	-	-	-	-	-	-	39,849	39,84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的非控股權益(附註31(e))	-	-	(45,141)	-	-	-	-	(45,141)	(14,859)	(60,0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174	-	524,045	531,219	37,771	568,99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	-	15,488	-	-	-	-	15,488	-	15,488
股息	-	-	-	-	-	-	-	-	(15,954)	(15,954)
分配至儲備	-	-	-	42,780	-	-	(42,780)	-	-	-
於2011年12月31日結餘	187,959	4,520,356	467,671	93,307	11,028	4,459	925,624	6,210,404	111,515	6,321,919

第81頁至第154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2010年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748,832	390,023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 折舊	6(c)	58,281	42,737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c)	2,929	4,039
— 無形資產攤銷	6(c)	15,260	1,4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	(9,750)	(6,590)
— 融資成本	6(a)	128,173	56,146
—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1,127)	(10,355)
— 重新計算先前持有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收益		—	(3,177)
— 特惠購買收益		—	(27,266)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24,520)	(8,874)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7	15,488	5,944
		913,566	444,121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		(583,891)	(404,34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17,579)	(290,140)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1,773	(12,15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54,664	224,101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38,533	(38,423)
已付所得稅	7(c)	(98,631)	(85,18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0,098)	(123,60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13,995)	(198,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408	21,047
購買租賃預付款項付款		(44,729)	(17,940)
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	(41,00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	(6,005,470)	2,662
向關連方墊款		—	(464)
關連方償還墊款		—	52,217
定期存款增加		(11,800)	—
已收利息		24,520	8,8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11,066)	(172,861)

第81頁至第154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2010年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		4,235,660	1,823,227
償還貸款及借款		(1,592,487)	(1,367,257)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1,684,055	3,015,689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	59,47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31(e)	(60,000)	-
償還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	(53,892)
因資本削減向本公司股東分派		-	(25,000)
本公司控股股東注資		-	154,5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6,500	-
已付股息		(15,954)	-
已付利息		(128,173)	(56,1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29,601	3,550,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 增加淨額		(2,341,563)	3,254,1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2,060	176,898
匯率變動的影響		6,274	1,0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96,771	3,432,060
補充披露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東注入		8,173	53,778
非控股權益注入的土地使用權		-	12,025
向關連方出售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35(b)	-	160,644
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35(b)	-	83,195

第81頁至第154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4S經銷業務、汽車相關物流業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

為籌備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定義見日期為2010年11月29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主板公开发售（「發售」），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根據於2010年11月1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10年12月1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

於2010年11月17日前，本集團的4S經銷店業務透過多家在中國成立的國內公司（「中國營運實體」）進行，而該等中國營運實體最終由同一權益持有人王木清先生（下文稱為「控股股東」）透過在該等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股權而擁有及控制。於2010年11月17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聖澤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武漢捷通」）與中國營運實體及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訂立若干協議（「合約安排」）。整體而言，合約安排使武漢捷通可擁有對中國營運實體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可從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中取得經濟利益。本集團董事認為，雖然欠缺股本擁有權，但合約安排有效地給予武漢捷通權力，以主宰和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繼而從該等實體的業務活動中獲益。因此，本集團透過簽訂合約安排而保留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並繼續從4S經銷店業務中獲取經濟利益。據此，中國營運實體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受控制附屬公司。

參與重組的現時組成本集團所有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於重組前後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由於對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一直持續存在，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實體合併。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呈列最早年度初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下文列載。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此等變更如於本會計期間及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而首次應用所產生之任何變動於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見附註3。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除每股盈利資料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計算。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7論述。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續)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15,341,000元。董事認為，基於1) 根據董事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能於其持續經營業務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及2)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583,115,000元，本集團將有必要流動資金撥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需要。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之舉。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即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存在與否時，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中。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溢利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除與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外，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部分，本集團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

非控股權益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的業績，按照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呈列。

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股本交易入賬，據此會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j))。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共同控制合併於其中產生）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綜合。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控股股東財務報表過往確認的賬面值綜合。

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按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已於呈列的最早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晚者為準）綜合的基準呈列。

(e)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按照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而該合約安排確立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列賬，按本集團分佔所投資公司於收購日的可確定資產淨值高於投資成本之數額（如有）作調整。其後有關投資則按本集團分佔所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任何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f)及2(j)）。任何收購後高於成本的數額，本集團分佔所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的年內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本集團分佔所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倘本集團分佔的虧損高於其在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本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而進一步的虧損不會再確認，惟本集團還擁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所投資公司支付款項者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值以及本集團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淨額的部份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在所投資公司的所佔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於所投資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的數額和本集團先前於所投資公司所持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總和；高於
- (ii) 所投資者於收購日計量的可確定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

當(ii)高於(i)時，該高出之額隨即在損益賬確認為特惠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從收購的協同效益中獲利的收購所產生的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j)）。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已收購商譽的任何金額均於出售時計入損益內。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工資、初步估計（倘有關）拆卸及移除項目與還原舊址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支出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u)）。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按估計撇銷其成本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租約未屆滿年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自落成日期起計30至40年）兩者中的較短期間
— 租賃裝修	租約未屆滿年期與5年兩者中的較短期間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汽車	5年
— 辦公設備及傢俬	5年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複核。

於有關項目反映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將已確認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其後支出，加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成本包括於建造及安裝當年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即使有關中國機構延遲簽發相關完工證書，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有關的折舊不予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大部分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者）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在損益支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汽車經銷權	20年
— 有利租賃合約	按租約未屆滿年期攤銷（即1-10年）

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期，則不會進行攤銷。倘評定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並無限期，則會每年審閱以釐定有否任何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項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並無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時，則自變動日期起就其預期情況及根據上文所載攤銷有限期無形資產的政策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認為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在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為或包涵一項租賃。本集團的評估乃取決於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而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並非考慮之列。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分為融資租賃持有。並未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劃分為經營租賃。

(ii)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為向中國政府機關支付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成本。租賃預付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攤銷按相關使用權期限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支銷。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凡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扣除，除非另有更能代表獲得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基準，則作別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構成總淨租賃支出的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j)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審閱。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財務資產以最初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如貼現影響重大）的差額計算。如該等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併進行。共同評估減值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連繫，減值虧損則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將不會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直接沖銷，惟對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貿易及應收票據作出的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可能性極低）。於該種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採用備抵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便會從貿易及應收票據直接沖銷，而於備抵賬內與該債務有關的任何金額也會被撥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備抵賬的金額會於撥備賬轉回。備抵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金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自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來的資訊來源，以辨識以下資產可有出現減值的跡象，或除商譽外早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續)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此外，就商譽及具不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就其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沖減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按比例沖減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適用情況以個別辨認法或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減去供應商回佣的採購成本以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估計售價減去達致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將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減值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進行減值或錄得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撥回金額乃確認為存貨削減金額，並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j)）列賬，惟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將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於某交易中轉讓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現金流的權利，而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m)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的合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附息借款終止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當本集團的合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終止確認。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其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為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納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乃於產生時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開支。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公積亦相應增加。公平值是在授予日以二項式模型計量，並且計及購股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估計的總公允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條件的原來僱員支出，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利潤中列支／計入，並對資本公積作出相應的調整。除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而放棄購股權外，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公積作出相應的調整）。權益數額在資本公積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如有關項目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相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指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及課稅值兩者的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的稅項優惠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的部分）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其將由目前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回撥的部分，而此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預期回撥的同一期間內回撥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的期間內回撥。在評定目前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的稅務虧損及優惠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的標準，即該等暫時性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優惠能應用的期間內回撥方計算在內。

該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引致的暫時性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溢的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的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引致的暫時性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則集團控制回撥期限及該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將可能不會回撥；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回撥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的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倘日後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任何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因股息分派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行使權利及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擬以淨額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倘為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追償可觀數目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而且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倘本集團責任的存在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如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便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收入：

(i) 汽車銷售

汽車銷售收入於客戶接收貨物及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亦即付運汽車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汽車備件銷售

汽車備件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

(iii) 保養服務收入

保養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及不再有其他履約責任時確認。

(iv) 物流服務收入及其他有關服務收入

物流服務及其他有關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v) 潤滑油銷售

潤滑油銷售於潤滑油付運於客戶所在物業時確認。

(v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產生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及於換算儲備權益中分開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而確認於溢利或虧損時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u)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的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用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關連方

- (i) 如該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屬被列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1)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員之一。
- (ii)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為關連人士：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這等同於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彼此關連）。
 - (2)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其所隸屬集團中的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個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公司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符合(i)中所列條件的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符合(i)(1)所列條件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員之一。

某人的近親屬為預期會影響該人處理該實體或於其處理該實體時受該人所影響的家屬。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的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予以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分部資料呈報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供分派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3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政策變更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關連方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10年）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以上的影響論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對關連方的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方的身份，並認為經修訂的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的關連方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亦引進政相關實體的經修改披露要求。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該準則並不影響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10年）為綜合性準則，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披露要求引進多項修訂。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的金融工具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及汽車備件銷售、提供保養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銷售潤滑油業務。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

於年內在營業額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汽車	12,952,725	7,009,426
銷售汽車部件	242,579	127,821
提供保養服務	804,801	473,694
提供物流服務	150,149	167,397
銷售潤滑油	293,673	255,911
	14,443,927	8,034,249

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佣金收入	81,042	28,58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520	8,874
租金收入	-	1,242
其他	1,336	604
	106,898	39,305
其他淨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9,750	6,590
其他	3,419	710
	13,169	7,300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71,995	22,318
其他融資成本	(i)	56,178	33,828
		128,173	56,146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0,202	131,50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i)	17,730	7,84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	15,488	5,944
		293,420	145,295

(i) 主要指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開支。

(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有關地方市政府認同的平均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等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2,891,630	7,160,227
折舊	58,281	42,737
攤銷租賃預付款項	2,929	4,039
攤銷無形資產	15,260	1,494
經營租賃開支	58,611	18,903
匯兌虧損淨額	10,029	7,038
核數師酬金	6,400	1,500

7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193,111	96,17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附註28)	(6,095)	(5,608)
	187,016	90,571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香港利得，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 (iii) 根據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享稅務優惠及稅務減免，據此，此等附屬公司的溢利按優惠所得稅率納稅。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稅項採用此等附屬公司獲授的適用優惠所得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而言，除非稅務條約或安排調減，否則非中國企業居民應收中國企業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及其有關規例，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如為「受益所有人」及持有中國企業股權25%或以上，則須就來自中國的股息收入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升濤發展有限公司(「升濤」)及佳名集團有限公司(「佳名」)(均為香港稅務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分派的金額和時間，故僅就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7 所得稅 (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與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48,832	390,023
按中國所得稅率25%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187,208	97,506
不可扣減開支	8,523	6,772
稅務優惠的影響	(3,171)	(2,586)
無須課稅收入：		
— 按權益會計法確認應佔溢利	(5,282)	(2,589)
— 重新計算先前持有的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收益	—	(794)
— 特惠購買收益	—	(6,817)
其他	(262)	(921)
所得稅	187,016	90,571

(c)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應付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73,053	60,50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1)	138,402	1,552
本年度即期所得稅撥備	193,111	96,179
年內付款	(98,631)	(85,184)
年末結餘	305,935	73,053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昆鵬	-	630	397	1,457	12	2,496
李著波	-	568	372	1,457	23	2,420
曹里民 (附註(i))	-	348	117	1,457	11	1,933
柳東靈	-	564	376	1,457	30	2,427
陳弢 (附註(ii))	-	450	264	-	15	729
邵永駿 (附註(iii))	-	315	136	-	6	457
非執行董事						
王木清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佑	244	-	-	-	-	244
譚向勇	244	-	-	-	-	244
張燕生	244	-	-	-	-	244
	732	2,875	1,662	5,828	97	11,194

8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昆鵬	—	180	—	568	1	749
李著波	—	108	—	568	12	688
曹里民	—	180	—	568	12	760
柳東麗	—	108	—	568	36	712
非執行董事						
王木清	—	—	—	—	—	—
陳弢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佑	32	—	—	—	—	32
譚向勇	32	—	—	—	—	32
張燕生	32	—	—	—	—	32
	96	576	—	2,272	61	3,005

附註:

- (i) 曹里民先生於2011年8月18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陳弢先生於2011年3月12日由非執行董事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邵永駿先生於2011年8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此等款項指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本公司就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p)(iii))釐定。詳情於附註27披露。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支付的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金或作為放棄職位的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位（2010年：零）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其他兩名（2010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60	320
酌情花紅	2,084	2,3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8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44	124
	2,494	2,852

上述兩名人士於2011年的酬金範圍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2010年：零至1,000,000港元）。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19,324,000元（2010年：虧損人民幣23,565,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0年：無）。

12 每股盈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24,045,000元（2010年：人民幣276,004,000元）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078,904,110股（2010年：1,530,136,986股）計算。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2,000,000,000	1,500,000,000
於首次公開發售已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9(b)(iii)）	-	30,136,986
於配售已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9(b)(v)）	78,904,110	-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78,904,110	1,530,136,986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見附註27）不會對本公司每股盈利產生任何攤薄效應，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匯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下列三個主要營運分部：

1 4S經銷店業務

4S經銷店業務主要包括透過本集團在中國的4S經銷店網絡銷售汽車、汽車備件及提供保養服務。

2 物流業務

物流業務主要包括提供汽車相關物流服務。

3 潤滑油業務

潤滑油業務主要包括潤滑油貿易。

由於物流業務及潤滑油業務均未超過釐定可呈報分部的數量上限，故此將該等業務分類組成一個可呈報分部。因此，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即「4S經銷店業務」及「物流及潤滑油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的資源配置而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是除稅前溢利。為達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盈利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總部及公司行政成本、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融資成本）進行調整。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除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總部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總部負債除外。

13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 除取得有關除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分部直接管理的貸款及借款、折舊、攤銷及分部用於營運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減值虧損及添置的分部資產。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各方收取的價格定價。

	4S經銷店業務		物流及潤滑油業務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的營業額	14,000,105	7,610,941	443,822	423,308	14,443,927	8,034,249
分部間營業額	-	-	7,127	5,044	7,127	5,044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14,000,105	7,610,941	450,949	428,352	14,451,054	8,039,293
可呈報分部溢利	707,701	362,430	86,943	60,897	794,644	423,327
年內折舊及攤銷	72,246	43,450	4,224	4,820	76,470	48,270
可呈報分部資產	8,720,709	3,358,051	1,161,123	414,035	9,881,832	3,772,086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729,524	230,236	697	12,382	730,221	242,618
可呈報分部負債	(8,489,035)	(2,396,624)	(642,530)	(280,816)	(9,131,565)	(2,677,440)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	141,602	120,475	141,602	120,475

13 分部報告 (續)

(b)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14,451,054	8,039,293
抵銷分部間營業額	(7,127)	(5,044)
綜合營業額	14,443,927	8,034,249
除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794,644	423,327
未分配總部開支	(37,706)	(23,763)
其他收益	106,898	39,305
其他淨收益	13,169	7,300
融資成本	(128,173)	(56,146)
綜合除稅前溢利	748,832	390,023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9,881,832	3,772,086
無形資產	4,271,997	58,601
商譽	1,926,551	16,236
遞延稅項資產	21,270	4,530
未分配總部資產	643,620	3,020,927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755,848)	(140,087)
綜合總資產	15,989,422	6,732,293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9,131,565)	(2,677,440)
應付關連方非交易款項	-	(7,180)
應付所得稅	(305,935)	(73,053)
遞延稅項負債	(984,801)	(17,920)
未分配總部負債	(1,050)	(23,796)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755,848	140,087
綜合總負債	(9,667,503)	(2,659,302)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在中國營運，故此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傢俬	在建工程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235,996	22,467	50,388	58,769	34,994	45,345	447,959	13,220	461,17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一家附屬公司	6,100	-	267	1,213	624	-	8,204	-	8,204
添置	13,252	3,878	25,757	69,157	10,343	82,062	204,449	-	204,449
轉撥	124,429	-	190	-	-	(124,619)	-	-	-
出售	(111,733)	-	(163)	(20,516)	(3,778)	-	(136,190)	(13,220)	(149,41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268,044	26,345	76,439	108,623	42,183	2,788	524,422	-	524,42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1)	79,211	33,651	29,092	106,794	16,847	6,962	272,557	-	272,557
添置	83,409	4,830	34,857	105,671	30,802	136,577	396,146	-	396,146
轉撥	74,413	4,071	860	-	-	(79,344)	-	-	-
出售	(54)	-	(491)	(38,878)	(4,011)	-	(43,434)	-	(43,434)
於2011年12月31日	505,023	68,897	140,757	282,210	85,821	66,983	1,149,691	-	1,149,691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32,423	8,554	15,476	29,074	21,789	-	107,316	2,581	109,897
年內折舊	14,345	5,915	5,887	11,132	5,143	-	42,422	315	42,737
出售時撥回	(19,740)	-	(49)	(6,672)	(3,279)	-	(29,740)	(2,896)	(32,636)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27,028	14,469	21,314	33,534	23,653	-	119,998	-	119,998
年內折舊	12,785	4,091	8,550	25,145	7,710	-	58,281	-	58,281
出售時撥回	(2)	-	(255)	(10,255)	(2,264)	-	(12,776)	-	(12,776)
於2011年12月31日	39,811	18,560	29,609	48,424	29,099	-	165,503	-	165,503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465,212	50,337	111,148	233,786	56,722	66,983	984,188	-	984,188
於2010年12月31日	241,016	11,876	55,125	75,089	18,530	2,788	404,424	-	404,42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裝修	辦公設備 及傢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及2011年1月1日	—	—	—
添置	729	33	762
於2011年12月31日	729	33	762
累計折舊：			
於2010年及2011年1月1日	—	—	—
年內折舊	61	1	62
於2011年12月31日	61	1	62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668	32	700
於2010年12月31日	—	—	—

- (a)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本集團尚未取得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67,714,949元 (2010年：人民幣56,657,057元) 的若干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擁有該等樓宇的實益所有權。
- (b) 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77,003,000元 (2010年：人民幣4,503,000元) 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就銀行貸款抵押 (附註24)。
- (c)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物業、廠房及設備。租約的初步年期一般為1至3年。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有租金。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3,384

15 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27,708	164,369
添置	44,729	29,96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16,789	–
出售	–	(66,626)
於12月31日	189,226	127,708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9,844)	(14,104)
年內攤銷	(2,929)	(4,039)
出售時撥回	–	8,299
於12月31日	(12,773)	(9,844)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176,453	117,864

租賃預付款項指授出租期為23年至50年的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2,655,000元（2010年：人民幣5,099,000元）的租賃預付款項乃作為銀行貸款（附註24）的抵押。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汽車經銷權	有利的租賃合約	商標	會所債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	-	-	363	36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59,732	-	-	-	59,732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59,732	-	-	363	60,09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1)	3,829,020	36,904	362,732	-	4,228,656
於2011年12月31日	3,888,752	36,904	362,732	363	4,288,751
累計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	-	-	-	-
年內攤銷	(1,494)	-	-	-	(1,494)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494)	-	-	-	(1,494)
年內攤銷	(13,952)	(1,308)	-	-	(15,260)
於2011年12月31日	(15,446)	(1,308)	-	-	(16,754)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3,873,306	35,596	362,732	363	4,271,997
於2010年12月31日	58,238	-	-	363	58,601

因與汽車製造商業務往來產生估計可使用年限為20年的汽車經銷權。汽車經銷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採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因收購Top Globe Limited而產生的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原因是預期該商標可為本集團無限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商標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使用免納專利費法釐定。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的「行政開支」內。

17 商譽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6,236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1)	1,910,315	16,236
於12月31日	1,926,551	16,236

附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根據可呈報分部本集團於現金生產單位分配的商譽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業務	1,926,551	16,236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值乃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經管理層按2011年12月31日的市價基準作評估。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5,582,599	82,599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透過法定擁有權或實施合約安排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ig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榮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6月22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op Globe Limited (同方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8月27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cme Jo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4月28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hang Jun Limited (昌駿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6月16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lver Journey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7月6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ising Wave Development Limited (升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4月21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Wealth Fame Holdings Limited (佳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7月19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Tongda Group (China) Co., Ltd. (通達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11月10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Wuhan Shengze Jietong Logistics Co., Ltd. (武漢聖澤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i)	中國 2002年11月22日	人民幣399,539,000元	-	100%	提供汽車相關物流 服務
Shanghai Shenxie Automobile Trading Co., Ltd. (上海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ii)	中國 1999年4月2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Shanghai Yige Science & Technology Trading Co., Ltd. (上海緯格科工貿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02年9月25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50%	分銷潤滑油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ubei Dingjie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湖北鼎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2年12月12日	人民幣5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Inner Mongolia Dingjie Automobile Trading Co., Ltd. (內蒙古鼎傑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3年1月23日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Hubei Bocheng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湖北博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3年5月30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Wuhan Kaitai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武漢開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3年10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Hubei Xinrui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湖北欣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4年3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Wuhan Baoze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4年5月26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Shiyan Shenxie Automobile Trading Co., Ltd. (十堰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4年6月18日	人民幣19,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Shanghai Luda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上海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4年11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Changsha Ruibao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長沙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5年6月2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Hubei Jierui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湖北捷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5年6月24日	人民幣22,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uhhot Qibao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呼和浩特市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6年2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Yichang Baoze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宜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6年6月13日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Chenzhou Ruibao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郴州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6年9月6日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Shanghai Shenxie Shentong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上海紳協紳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7年1月31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Nanchang Baoze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南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8年6月2日	人民幣29,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Zhuhai Baoze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珠海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8年6月27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Shanghai Aohui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上海奧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8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Guangzhou Baoze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廣州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9年4月20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Dongguan Jieyunhang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東莞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9年7月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75%	汽車經銷
Baotou Baoze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包頭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9年8月6日	人民幣26,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ijing Baozhang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北京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9年10月16日	人民幣9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Inner Mongolia Dingze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內蒙古鼎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9年10月2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Shantou Hongxiang Materials Co., Ltd. (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0年7月1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80%	汽車經銷
Shangrao Baoze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上饒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10年11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Ganzhou Baoze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贛州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10年12月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Xiangyang Baoze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襄陽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10年11月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Xiangtan Baoze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湘潭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10年11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Ulanqab Dingsheng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烏蘭察布市鼎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10年10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Chengdu Baoze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成都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10年11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Wuhan Shengt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武漢升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Baotou Luze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包頭市路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5月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anzhou Yizezhiye Co., Ltd. (贛州益澤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房產發展
Xiangtan Yizezhiye Co., Ltd. (湘潭益澤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房產發展
Shangrao Yizezhiye Co., Ltd. (上饒市益澤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房產發展
Ulanqab Yizezhiye Co., Ltd. (烏蘭察布市益澤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房產發展
Hubei Aoze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湖北奧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5月2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配件銷售
Lhasa Jinsheng Automobile Sales Co., Ltd. (拉薩金勝汽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13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配件銷售
Qingdao Huacheng Automobile Services Co., Ltd. (青島華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3月8日	人民幣8,8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Shantou Lujie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汕頭市路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9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75%	汽車經銷
Lhasa Hongjin Automobile Sales Co., Ltd. (拉薩弘進汽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12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配件銷售
Henan Jintangsheng Automobile Co., Ltd. (河南省錦堂盛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5月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Zhengzhou Jiwo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鄭州吉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6月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ZhengTong Automobile Investment Holding (Wuhan) Co., Ltd. (正通汽車投資控股(武漢)有限公司)	(i)	中國 2011年3月29日	人民幣6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Chengdu Qibao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成都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7月13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uhan ZhengTong Second Hand Automobile Brokerage Co., Ltd. (武漢正通二手車經紀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11年6月27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汽車貿易代理
Beijing ZhengTong Old Automobile Brokerage Co., Ltd. (北京正通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11年5月5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汽車貿易代理
Huhhot Jietong Second Hand Automobile Brokerage Co., Ltd. (呼和浩特市捷通二手車經紀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11年6月16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汽車貿易代理
Foshan Zheng Tong Zhong Rui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佛山正通眾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11年4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Baotou Zhongrui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 Co., Ltd. (包頭眾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10年9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ZhengTong Automobile Services Co., Ltd. (正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9月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配件銷售
Jiangxi Deao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江西德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9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Huhhot Jieyun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呼和浩特市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Jieyang Dingjie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揭陽鼎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11年7月1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80%	汽車經銷
Shenzhen Roadmat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路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iv)	中國 2004年3月15日	2,1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henzhen SC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深圳市中汽南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5月2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henzhen Yema Automobile Trading Co., Ltd. (深圳野馬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6月15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Shenzhen SCAS Electric Machinery Co., Ltd. (深圳市中汽南方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1996年11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Shenzhen SCAS Automobile Maintenance Co., Ltd. (深圳市中汽南方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8月14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Guangdong SCAS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廣東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7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Dongguan SCAS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東莞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7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Zhongshan SCAS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中山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Zhuhai SCAS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珠海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3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Hunan SCAS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湖南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5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90%	汽車經銷
Hainan SCAS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海南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5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Fujian SCAS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福建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4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Beijing SCAS North China Automobile Services Co., Ltd. (北京中汽南方華北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7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ijing BWWR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北京百旺沃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3月2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Beijing Dewanlong Trading Co., Ltd. (北京德萬隆經貿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9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Beijing SCAS Zhongguan Automobile Sales Co., Ltd. (北京中汽南方中關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3月1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Tianjin SCAS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天津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5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Tianjin Automobile Industry SCAS Sales Co., Ltd. (天津汽車工業銷售深圳南方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11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Shenzhen SCAS Tengxing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深圳市南方騰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5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Shenzhen SCAS Infiniti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深圳市南方英菲尼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Shenzhen SCAS Changfu Automobile Sales Co., Ltd. (深圳市中汽南方長福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2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Shenzhen SCAS Tengtian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深圳市南方騰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3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Shenzhen SCAS Tenglong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深圳市南方騰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2月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Shenzhen SCAS Toyota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深圳南方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4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Qingyuan SCAS Hezhong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清遠南方合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Qingyuan SCAS Heda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清遠南方合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0月26日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Qingyuan SCAS Toyota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 Co., Ltd. (清遠南方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0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附註：

- (i) 該等實體乃由升濤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公司為由控股股東透過合約安排最終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
- (iii) 該實體被視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原因為本集團透過與於該實體持有50%權益的另一股權持有人簽訂協議擁有控制該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致使本集團有權力委任該實體唯一執行董事。
- (iv) 該實體為佳名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v) 除浩榮國際有限公司、升濤發展有限公司、通達集團(中國)有限公司、Silver Journey Global Limited、Acme Joy Group Limited、昌駿控股有限公司、Top Globe Limited及佳名集團有限公司外，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於中國成立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19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41,602	120,475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詳情：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股本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廣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50%	50%	提供汽車相關物流 服務

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負債	權益	收益	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100個百分比	418,409	177,459	240,950	605,761	31,681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09,205	88,730	120,475	223,997	10,355
2011年12月31日					
100個百分比	698,177	414,973	283,204	1,000,106	42,254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349,089	207,487	141,602	500,053	21,127

就所呈列期間，由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並無重大差別，故並無（或無須）作出調整以令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者相符。

20 存貨

(a)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3,039,142	675,918
汽車配件	199,173	69,609
其他	5,708	3,206
	3,244,023	748,733

於2011年12月31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3,141,000元（2010年：無）。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存貨賬面值	12,891,630	7,160,227

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330,287,000元（2010年：人民幣413,281,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見附註25）。

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59,734,000元（2010年：人民幣45,311,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及借款的抵押品（見附註24）。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1,207	131,247	-	-
應收票據	7,887	4,409	-	-
	299,094	135,656	-	-
預付款項	1,374,323	480,129	7,840	-
於託管賬戶的存款(附註31(d))	300,000	-	300,000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72,159	252,657	215	581
應收第三方款項	2,945,576	868,442	308,055	5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2,920	-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5(d))	282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5,858	868,442	340,975	581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可於一年內回收。

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8,500,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貸款(見附註24)(2010年：無)。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79,644	133,608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7,201	1,525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10,055	523
逾期一年	2,194	-
逾期全部金額	19,450	2,048
	299,094	135,656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2(a)。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就下列項目的擔保存款：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4)	18,554	10,120
應付票據(附註25)	1,150,355	950,808
總計	1,168,909	960,9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有關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時解除。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5,910	984,439	-	984,439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90,861	2,447,621	136,612	2,035,769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6,771	3,432,060	136,612	3,020,208

24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i)	1,955,652	418,400	-	-
有抵押銀行貸款(ii)	1,208,541	270,277	-	-
其他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借款(iii)	56,177	32,615	-	-
其他有抵押借款(v)	1,000,000	-	1,000,000	-
小計	2,264,718	302,892	1,000,000	-
總計	4,220,370	721,292	1,000,000	-

於各結算日，由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取得的貸款及借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 由本集團的資產抵押(iv)	1,264,718	302,892	-	-
— 由股份抵押(v)	1,000,000	-	1,000,000	-
總計	2,264,718	302,892	1,000,000	-

- (i) 於2011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貸款年息率按介乎6.06%至9.00%（2010年：介乎5.10%至6.11%）計息。
- (ii) 於2011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貸款年息率按介乎4.88%至7.87%（2010年：介乎5.10%至6.10%）計息。
- (iii) 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主要指就購買汽車向各汽車生產商的自動撥資公司取得的貸款，於2011年12月31日為已抵押、計息，年息率介乎6.99%至8.50%（2010年：介乎5.81%至6.97%）計息。

24 貸款及借款 (續)

- (iv)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合計人民幣1,543,570,000元（2010年：人民幣302,892,000元）由本集團下列資產抵押：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159,734	45,3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554	10,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003	4,503
租賃預付款項	52,655	5,0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500	-
總計	346,446	65,033

於2011年12月31日，上述銀行融資已動用人民幣1,264,718,000元（2010年：人民幣302,892,000元）。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銀行融資有待達成有關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諾，此為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作出的借款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諾，則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b)。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2010年：無）。

- (v) 其他借款指於2011年12月29日向獨立第三方Easy Honour Limited獲取的貸款。貸款按固定年息率10%計息，並須於2012年12月29日償還。

貸款由本集團於Top Globe Limited（「Top Globe」）全部股本權益抵押，該公司於2011年12月22日由本集團收購（見附註31(d)）。Top Globe及其附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54,701,000元。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1,339	39,956	-	-
應付票據	2,865,830	1,515,172	-	-
預收款項	2,997,169	1,555,12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43,644	159,364	-	-
	615,584	121,521	300,000	22,721
應付第三方款項	4,156,397	1,836,013	300,000	22,721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5(d))	-	11,02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6,397	1,847,037	300,000	22,721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清償。

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0,355,000元(2010年：人民幣950,808,000元)的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參閱附註22)。

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5,475,000元(2010年：人民幣564,364,000元)的應付票據由存貨抵押(參閱附註20)。

貿易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	2,981,984	1,480,539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4,303	53,787
於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882	20,802
	2,997,169	1,555,128

26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該等附屬公司註冊所在的中國市政府機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透過該等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對計劃按合資格僱員各自當地薪金比率作出供款。當供款屆滿，本集團就所需退休金供款作出累計，並移交給各相關社保辦事處。社保辦事處負責向計劃所涵蓋的退休僱員作出福利付款。

本集團就支付上文所述每年供款範圍以外的退休福利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2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根據2010年8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93名僱員獲授權認購本公司的購股權。合共23,435,900份購股權分別於2010年8月10日、2010年8月20日及2010年11月10日授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相應的行使價相當於人民幣1.5元、人民幣2.0元及人民幣2.5元。

(a) 批授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文據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期限
於以下日期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2010年8月10日包括：			
第一類	17,540,700	2012年1月1日50%	5.61年
		2013年1月1日25%	4.61年
		2014年1月1日25%	3.61年
第二類	2,062,400	2012年4月1日50%	5.36年
		2013年4月1日25%	4.36年
		2014年4月1日25%	3.36年
第三類	1,452,000	2012年7月1日50%	5.11年
		2013年7月1日25%	4.11年
		2014年7月1日25%	3.11年
2010年8月20日包括：			
第三類	2,018,800	2012年7月1日50%	5.14年
		2013年7月1日25%	4.14年
		2014年7月1日25%	3.14年
2010年11月10日包括：			
第三類	362,000	2012年7月1日50%	5.36年
		2013年7月1日25%	4.36年
		2014年7月1日25%	3.36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額	23,435,900		

2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1年		2010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人民幣1.7元	23,435,900	-	-
年內行使	-	-	-	-
年內沒收	人民幣1.7元	(772,400)	-	-
年內授出	-	-	人民幣1.7元	23,435,900
年末尚未行使	人民幣1.7元	22,663,500	人民幣1.7元	23,435,900
年末可行使		-		-

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3.76年（2010年：4.76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人民幣15,488,000元（2010年：人民幣5,944,000元）為員工開支（見附註6(b)）。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2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成分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

	因業務		稅項虧損的 未來利益	存貨撥備	遞延收入	累計開支	總計
	合併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折舊免稅額 超過折舊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2010年1月1日	-	(6,209)	2,373	-	-	-	(3,83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5,162)	-	-	-	-	-	(15,162)
於損益賬抵免／(扣除)(附註7(a))	379	2,277	(972)	-	-	3,924	5,608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4,783)	(3,932)	1,401	-	-	3,924	(13,39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968,919)	(3,415)	3,059	771	5,185	7,083	(956,236)
於損益賬抵免／(扣除)(附註7(a))	3,827	-	5,920	-	857	(4,509)	6,095
於2011年12月31日	(979,875)	(7,347)	10,380	771	6,042	6,498	(963,531)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1,270	4,530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984,801)	(17,920)
	(963,531)	(13,390)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873,691,000元(2010年：人民幣390,175,000元)。由於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溢利，故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可能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84,606,000元(2010年：人民幣39,018,000元)。

29 股本

本集團的股本指於各結算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年內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2011年		2010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附註(a))：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附註(b))： 於2010年7月9日 (註冊成立日期) / 2011年1月1日 (i)	2,000,000	200,000	1,000	100
於2010年11月17日股本增加 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ii)	-	-	99,000	9,900
資本化發行 (iii)	-	-	500,000	50,000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iv)	-	-	1,400,000	140,000
於12月31日 (v)	200,000	20,000	-	-
於12月31日	2,200,000	220,000	2,000,000	200,000
人民幣等值 (千元)		187,959		171,420

(a) 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 (即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Joy Capital」)) 通過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的決議案，藉增設19,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普通股的法定數目由1,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00股。

(b) 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i) 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其後入賬列為已繳足。
- (ii) 於2010年11月17日，本公司向Joy Capital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足合共99,000,000股股份。
- (iii) 於2010年12月10日，本公司以發售方式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其後，股本錄得人民幣42,855,000元，相當於50,000,000港元。

29 股本 (續)

(b) 已發行股本 (續)

- (iv) 根據Joy Capital通過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2010年12月10日的股份溢價14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數額按面值用以繳足1,400,0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2010年11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 (v)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28日的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於2011年8月9日透過按每股10.45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完成股份配售。其後，股本錄得人民幣16,539,000元（相當於20,000,000港元）。

30 儲備

本集團的綜合權益中各成份的年初及年終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於年初及年終之間本公司個別權益成份的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重組完成時對銷 (附註30(b)(iv))	–	74,028	–	74,028
扣除發行費用後，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附註30(a)(i))	2,972,834	–	–	2,972,834
資本化發行 (附註30(a)(ii))	(119,994)	–	–	(119,99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27)	–	5,944	–	5,94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3,565)	(23,565)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2,852,840	79,972	(23,565)	2,909,247
扣除發行費用後，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附註30(a)(iii))	1,667,516	–	–	1,667,51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27)	–	15,488	–	15,4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9,324)	(19,324)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20,356	95,460	(42,889)	4,572,927

30 儲備 (續)

(a) 股份溢價

- (i) 於2010年12月10日，本公司以發售方式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每股作價7.3港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3,015,689,000元（經抵銷發行費用人民幣112,726,000元），當中人民幣42,855,000元及人民幣2,972,834,000元分別記錄在股本及股份溢價。
- (ii) 根據Joy Capital通過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2010年12月10日的股份溢價1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9,994,000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數額用以繳足1,400,0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2010年11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 (iii)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28日的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於2011年8月9日透過按每股10.45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完成股份配售。

扣除發行費用53,559,000港元後，總所得款項淨額為2,036,44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84,055,000元），當中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539,000元）計入股本，餘下2,016,44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7,516,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b) 資本儲備

- (i) 於2010年6月28日，控股股東收購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80%股權，並透過附註1所詳述的合約安排向本集團注資。總代價為人民幣56,440,000元，當中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52,440,000元分別記錄在股本及資本儲備。
- (ii) 於2010年9月29日，本集團以撥充資本方式清償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賬面值為人民幣83,195,000元（附註35(b)）。
- (iii) 於2010年11月17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合併股本人民幣348,429,000元於綜合時對銷。
- (iv) 於2010年11月17日，本公司就收購其於Big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股權，賬面值為人民幣82,599,000元，額外發行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予Joy Capital（附註18）。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7日將餘下所有100,000,000股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為數達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571,000元）。其餘人民幣74,028,000元記錄在資本儲備內。

30 儲備 (續)

(c)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定和法規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計提。儲備轉撥於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批准通過。

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股本，惟儲備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d) 匯兌儲備

外幣兌換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乃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任意盈餘儲備

自中國註冊成立現時組成本集團所有公司的保留盈利轉撥至本儲備，須經各董事會會議批准。其用途與法定盈餘儲備相若。

(f)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所有儲備可用作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予權益持有人，惟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項。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4,572,927,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909,247,000元）。

30 儲備 (續)

(g)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債務對權益比率淨額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淨債務界定為付息貸款及借款、應付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並將資本界定為總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對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附註24)	4,220,370	721,292	1,000,000	—
應付票據 (附註25)	2,865,830	1,515,172	—	—
總借款	7,086,200	2,236,464	1,000,000	—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22)	(1,168,909)	(960,928)	—	—
定期存款	(11,8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1,096,771)	(3,432,060)	(136,612)	(3,020,208)
淨債務／(現金)	4,808,720	(2,156,524)	863,388	(3,020,208)
總權益	6,321,919	4,072,991	4,760,886	3,080,667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0.76	(0.53)	0.18	(0.98)

本公司受附註24(iv)披露的若干銀行所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31 業務合併

(a) 拉薩弘進汽貿有限公司（「拉薩弘進」）

於2011年4月25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67,2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拉薩弘進的100%股權。拉薩弘進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經銷及售後服務業務。其主要資產包括一家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奧迪4S經銷店。

上述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構成下列影響：

	收購前		於收購後
	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1,790	–	11,790
汽車經銷權（附註16）	–	118,240	118,240
存貨	16,814	–	16,8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630	–	35,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00	–	63,1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859)	–	(117,859)
應付所得稅	(5,807)	–	(5,80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附註28）	291	(29,560)	(29,269)
可識別資產淨值	3,959	88,680	92,639
本集團應佔百分比			100%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92,639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7）			74,561
總代價			167,200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165,421
減：收購現金			(63,100)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102,321

收購前賬面值根據緊接收購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收購時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值。

拉薩弘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15,655,000元及人民幣26,263,000元。倘收購於2011年1月1日已發生，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4,592,799,000元及人民幣555,576,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假設因上述收購產生的公平值調整（暫定）於收購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時相同。

31 業務合併 (續)

(b) Acme Joy Group Limited (「Acme Joy」)

於2011年6月26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327,36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Acme Joy的100%股權。Acme Jo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經銷及售後服務業務。其主要資產包括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的奧迪4S經銷店。

上述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構成下列影響：

	收購前	公平值調整	於收購後
	賬面值		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4,550	–	14,550
汽車經銷權(附註16)	–	206,450	206,450
有利租賃(附註16)	–	23,751	23,751
存貨	55,701	–	55,7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52	–	18,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79	–	39,6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807)	–	(97,807)
應付所得稅	(3,215)	–	(3,21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附註28)	294	(57,550)	(57,256)
可識別資產淨值	27,654	172,651	200,305
本集團應佔百分比			100%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200,305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7)			127,055
總代價			327,360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326,729
減：收購現金			(39,679)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287,050

收購前賬面值根據緊接收購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收購時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Acme Joy向本集團貢獻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55,839,000元及人民幣22,638,000元。倘收購於2011年1月1日已發生，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4,719,691,000元及人民幣563,038,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假設因上述收購產生的公平值調整(暫定)於收購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時相同。

31 業務合併 (續)

(c) Silver Journey Global Limited (「SJ Global」)

於2011年8月31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20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J Global的100%股權。SJ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經銷及售後服務業務。其主要資產包括兩家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沃爾沃4S經銷店。

上述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構成下列影響：

	收購前	公平值調整	於收購後
	賬面值		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5,297	–	5,297
汽車經銷權(附註16)	–	111,850	111,850
有利租賃(附註16)	–	3,620	3,620
存貨	37,496	–	37,4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13	–	19,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29	–	18,2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048)	–	(50,048)
應付所得稅	(1,047)	–	(1,04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8)	–	(28,868)	(28,868)
可識別資產淨值	29,540	86,602	116,142
本集團應佔百分比			100%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116,142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7)			88,858
總代價			205,000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203,637
減：收購現金			(18,229)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185,408

收購前賬面值根據緊接收購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收購時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SJ Global向本集團貢獻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8,745,000元及人民幣7,581,000元。倘收購於2011年1月1日已發生，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4,645,957,000元及人民幣569,066,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假設因上述收購產生的公平值調整(暫定)於收購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時相同。

31 業務合併 (續)

(d) Top Globe Limited (「Top Globe」)

於2011年8月2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Exactwin Limited訂立一份股權購買協議（經一份日期為2011年11月29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以總代價人民幣5,500,000,000元收購Top Globe的100%股權。Top Glob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經銷及售後服務業務。其主要資產主要包括22家位於中國的經銷店，主要包括沃爾沃、路虎及捷豹。以上收購已由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12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同日完成。

上述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構成下列影響：

	收購前		於收購後
	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40,920	–	240,920
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5)	7,036	9,753	16,789
汽車經銷權(附註16)	–	3,392,480	3,392,480
商標(附註16)	–	362,732	362,732
有利租賃(附註16)	–	9,533	9,533
存貨	1,801,388	–	1,801,3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3,902	–	953,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309	–	69,3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9,754	–	279,7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1,718)	–	(1,381,718)
短期貸款	(855,905)	–	(855,905)
應付所得稅	(128,333)	–	(128,33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附註28)	12,098	(852,941)	(840,843)
可識別資產淨值	998,451	2,921,557	3,920,008
收購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39,849)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7)			1,619,841
總代價			5,500,000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5,200,000
已付託管賬戶的現金(附註21)			300,000
減：收購現金			(69,309)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5,430,691

收購前賬面值根據緊接收購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收購時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值。

31 業務合併 (續)

(d) Top Globe Limited (「Top Globe」) (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Top Globe向本集團貢獻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52,992,000元及人民幣56,250,000元。倘收購於2011年1月1日已發生，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4,412,934,000元及人民幣947,284,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假設因上述收購產生的公平值調整（暫定）於收購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時相同。

(e)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2011年12月，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60,000,000元收購包頭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包頭寶澤」）額外30%權益，將其擁有權由70%增至100%。於收購日期，包頭寶澤淨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人民幣15,000,000元及資本儲備減少約人民幣45,000,000元。

以下概述本集團於包頭寶澤擁有權權益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1月1日的擁有權權益	25,009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增加的影響	14,859
分佔全面收入	9,662
本集團於12月31日的擁有權權益	49,530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貸款及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承擔使用金融工具引起的下列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公平值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對建立及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發展及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負全責。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監控風險並維持在上限以內。本集團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業務的變動。本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發展具紀律且積極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彼等的職能及責任。降低風險的各種措施披露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立信貸政策，且對有關信貸風險持續監察。

由於很少提供除銷，除銷須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故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主要金融機構向本集團的客戶授予的抵押，通常由主要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直接償還。通常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各自結算日，由於預付賣方款項及其他應收賣方款項構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大部分，故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於2011年12月31日，五大債務人的應收款項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40%（2010年：81%），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13%（2010年：34%）乃應自最大單一債務人收取。

本集團並無對外提供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確保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有損本集團的聲譽。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15,341,000元（2010年：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368,781,000元）。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預測，本集團預計能取得持續銀行融資以撥付其持續經營，本集團將有必需的流動資金以撥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以下為本集團財務負債於2011年12月31日的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定：

本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五年以下	總計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五年以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4,393,121	-	4,393,121	4,220,370	763,211	-	763,211	721,2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6,397	-	4,156,397	4,156,397	1,847,037	-	1,847,037	1,847,037
	8,549,518	-	8,549,518	8,376,767	2,610,248	-	2,610,248	2,568,329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五年以下	總計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五年以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1,099,452	-	1,099,452	1,000,000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000	-	300,000	300,000	22,721	-	22,721	22,721
	1,399,452	-	1,399,452	1,300,000	22,721	-	22,721	22,721

(c) 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銀行現金、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附息借款為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類型。於2011年12月31日，銀行現金的固定年息率介乎0.01%至0.5%（2010年：0.36%至0.87%）。於2011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的固定年息率介乎1.35%至2.75%（2010年：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就本集團符合條件獲發行商業票據及獲授銀行貸款而設，於2011年12月31日固定年息率介乎0.36%至1.98%（2010年：1.71%至2.75%）。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附息借款及利率載列如下：

	利率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6.56%至10.00%	1,086,983	107,478
浮息借款	4.88%至9.00%	3,133,387	613,814
		4,220,370	721,292

	利率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10.00%	1,000,000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不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任何定息借貸入賬，故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假設於2011年12月31日通行的利率全面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和保留盈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087,000元（2010年：人民幣3,671,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於結算日的利率已改變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指管理層於期內直至下一個結算日期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分析乃按2010年的相同基準作出。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並無重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目交易。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或會阻礙本集團應付充分的外幣需求。

(e) 公平值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乃按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額的金額計賬。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有關廠房、物業及設備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48,738	12,506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48,738	12,506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未清償的資本承擔。

33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7,542	34,697	1,503	—
一年後但五年內	303,709	78,659	1,503	—
五年後	258,905	83,763	—	—
	680,156	197,119	3,006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個倉庫、土地及辦公室。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二十年，可以該日後予以續租。租賃預付款項通常每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賃。

34 或然負債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發出擔保，只要附屬公司已提取銀行融資，該等擔保仍然生效。

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可能因任何擔保而被提出索償。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所發出的擔保而承擔的最高負債，為附屬公司已提取的融資總額人民幣974,763,000元（2010年：無）。

35 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王木清	控股股東
徐凌	控股股東的兒媳婦
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湖北聖澤」)	由控股股東控制
北京嘉瑞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嘉瑞雅」)	由控股股東控制
湖北瑞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湖北瑞獅」)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陸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陸獅」)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紳協紳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紳協紳起」)	由控股股東控制
內蒙古華頓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華頓」)	由控股股東控制
武漢欣博恒貿易有限公司(「武漢欣博恒」)	由控股股東控制
武漢眾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武漢眾成」)	由控股股東控制

35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上海紳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紳瑞」)	由控股股東控制
景德鎮吉順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景德鎮吉順」)	由控股股東控制
北京寶澤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寶澤汽車科技」)	由控股股東控制
內蒙古聖澤鼎傑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內蒙古聖澤鼎傑」)	由控股股東控制
長沙聖澤瑞寶電子產品貿易有限公司 (「長沙聖澤瑞寶」)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聖澤鼎傑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聖澤鼎傑」)	由控股股東控制
包頭眾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包頭眾銳」)	由控股股東控制
武漢聖澤捷運貿易有限公司 (「武漢捷運」)	由控股股東控制
武漢聖澤捷眾物流有限公司 (「武漢捷眾」)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鼎澤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鼎澤汽貿」)	由控股股東控制

附註：公司的英譯名僅供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35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a) 經常性交易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湖北聖澤	3,624	3,684
北京寶澤科技	6,516	3,801
內蒙古聖澤鼎傑	1,092	273
長沙聖澤瑞寶	2,100	525
武漢捷運	6,300	2,100
武漢捷眾	1,500	500
	21,132	10,883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的條款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 非經常性交易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相關服務：		
上海陸獅	-	98
上海紳協紳起	-	266
武漢眾成	-	198
上海紳瑞	-	172
	-	734
接受汽車相關服務：		
上海紳協紳起	-	3
武漢眾成	-	8,032
	-	8,035
銷售汽車：		
北京嘉瑞雅	-	193
上海紳協紳起	-	90
武漢眾成	-	2,872
	-	3,155
購買汽車：		
上海紳協紳起	-	3,061

35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b) 非經常性交易 (續)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湖北聖澤	-	44,903	
北京嘉瑞雅	-	343	
上海紳瑞	-	588	
景德鎮吉順	-	3,427	
內蒙古聖澤鼎傑	-	2,995	
包頭眾銳	-	7,180	
北京寶澤科技	-	43	
	-	59,479	
償還關連方的墊款：			
徐凌	-	2,000	
湖北聖澤	-	22,595	
湖北瑞獅	-	16	
武漢欣博恒	-	8,000	
武漢眾成	-	11,127	
景德鎮吉順	-	7,159	
內蒙古聖澤鼎傑	-	2,995	
	-	53,892	
向關連方墊款：			
北京寶澤科技	-	368	
長沙聖澤瑞寶	-	3	
上海聖澤鼎傑	-	93	
	-	464	
關連方償還墊款：			
北京嘉瑞雅	-	12	
湖北瑞獅	-	16	
上海陸獅	-	16,296	
上海紳協紳起	-	16,923	
內蒙古華頓	-	653	
武漢眾成	-	285	
上海紳瑞	-	17,568	
北京寶澤科技	-	368	
長沙聖澤瑞寶	-	3	
上海聖澤鼎傑	-	93	
	-	52,217	

35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b) 非經常性交易 (續)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連方出售固定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		
內蒙古聖澤鼎傑	-	21,169
長沙聖澤瑞寶	-	35,902
上海鼎澤汽貿	-	10,325
武漢捷眾	-	14,450
武漢捷運	-	78,798
	-	160,644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	44,599
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	83,195

(c) 其他交易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湖北聖澤***	40,000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注資：	10,000	-

*** 根據日期為2011年5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向湖北聖澤收購四家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彼等於轉讓時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因此，轉讓以收購資產入賬並以成本列賬。

(d)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北京寶澤科技	282	-

35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d) 與關連方的結餘 (續)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北京寶澤科技		-	3,844
包頭眾銳		-	7,180
		-	11,024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8及附註9披露。

3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的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起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修訂：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2011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之修訂：收回相關資產	201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	2012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2011年)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3年1月1日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董事已經確認，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7 會計評估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估計及判斷。

在審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該等會計政策應用範圍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易受情況及假設變動所影響。主要會計政策已載於附註2。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對其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進行審閱，如有，以釐定各報告期間錄得之折舊開支金額。該可用年期乃本集團過往擁有類似資產的經驗及預先考慮到的技術變動計算。倘原有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對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程度的定期檢討結果作出評估及撥備。管理層於評估每位個別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作出大量判斷。呆壞賬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數年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會根據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定期重新考慮此等交易的稅務處理。

(d)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決定存貨是否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管理層基於現時市場狀況及類似存貨過往的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或會令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於以往年度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增加或減少，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e) 於收購時所獲得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就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言，所獲得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有關收購日期調整至其估計公平值。釐定所獲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價值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假設。該等判斷及假設如有任何改變，會影響所獲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38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昆鵬先生 (首席執行官)

李著波先生 (首席財務官)

柳東靄先生 (首席投資官)

陳弢先生 (副總裁)

邵永駿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木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譚向勇先生

張燕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

西三環南路59號

寶澤大廈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9樓5905室

網址

www.zhengtongauto.com

公司秘書

梁天柱先生(HKICPA, CICA)

法定代表

柳東靄先生

梁天柱先生

經營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王昆鵬先生 (主席)

李著波先生

柳東靄先生

陳弢先生

邵永駿先生

莫國材先生

王國清女士

王利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天祐博士 (主席)
譚向勇先生
張燕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燕生先生 (主席)
柳東靄先生
譚向勇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譚向勇先生 (主席)
王昆鵬先生
黃天祐博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湖北分行
深圳發展銀行上海外灘支行
中國銀行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招商銀行解放公園支行
興業銀行漢口支行
交通銀行太平洋支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律師



**CHINA ZHENG 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www.zhengtongauto.com